



保证金交易客户协议

目录

1. 介绍	01	附录A: 双向主轧差协议	11
2. 我方提供的服务和贵我双方的交易	01	1. 协议适用范围	11
3. 利益冲突	01	2. 结算和交易所或结算机构条例	11
4. 提供报价	01	3. 陈述, 保证与约定	12
5. 启动交易	02	4. 终止与清盘	12
6. 多项交易	02	5. 抵消	12
7. 结束交易	02	6. 货币赔偿	12
- 无限期交易	02	7. 让渡与转让	12
- 满期交易	02	8. 通知	12
- 通用规定	02	9. 终止, 放弃与部分无效	12
8. 电子交易接入	03	10. 时间要旨	12
- 使用电子交易服务	03	11. 付款	12
- 软件	03	12. 管辖法律与司法管辖	13
- 市场数据	03	13. 释义	13
- 图表交易	03	附录1	14
9. 交易程序	04	附录2: 指定交易所	14
- 代理商	04		
- 触犯法律	04		
- 本协议未涵盖的事宜	04		
- 借入费用与不可借入交易	04		
10. 明显错误	04		
11. 指令	04		
12. 有限风险	05		
13. 通讯	05		
14. 保证金	06		
15. 付款与抵消	06		
16. 违约与违约补偿	07		
17. 客户款项	07		
18. 赔偿与责任	07		
19. 陈述与保证	08		
20. 市场滥用	08		
21. 信用	08		
22. 不可抗力	08		
23. 公司事件, 收购, 表决权, 权益与股息	08		
- 公司事件	08		
- 收购	09		
- 表决权	09		
- 股息	09		
- 利息	09		
24. 暂停交易与资不抵债	09		
25. 洽询, 投诉与争议	09		
26. 杂项	09		
27. 修订与终止	10		
28. 管辖法律	10		
29. 隐私条款	10		
30. 释义	10		

贵方应注意, 尤其是用斜体突出显示的条款, 关于保证金的第14条以及阐明我方在特定环境下规避和/或结束一个或多个贵方交易之权利的第 4(4), 8(3), 9, 10, 14(4), 16, 19(4), 20, 22, 23, 24 和25(2)条。

1. 介绍

(1) IG Asia Pte Ltd(「我方」,「我方的」,「我方自身」),经MAS授权持有资本市场服务许可证,经营证券和期货合约,以及杠杆式外汇交易。我方的注册地址是新加坡莱佛士坊30号加德士大厦 #22-03, 邮政编码048622

(2) 本协议适用于我公司与客户(「贵方」,「贵方的」,「贵方自身」)达成的所有交易。贵方应认真阅读本协议,包括合约细则以及任何适用的产品模组,连同风险披露声明以及我方已提供或即将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3) 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不会排除或限制我方根据「证券期货法(第289章)」或「MAS条例」对贵方负有的义务或法律责任,并且若本协议与「MAS条例」发生冲突,应以「MAS条例」为准。

(4) 本协议于我方为贵方开立帐户之日生效,或者于我方通知贵方推出新协议之日生效。

(5) 在本协议中,特定措词与表述具有第30条中阐明的含义。

2. 我方提供的服务和贵我双方的交易

(1) 本协议设立了贵我双方订立交易的基础,并适用于生效日或之后达成的或仍在进行的所有交易。我方的差价合约(CFD)交易服务附带有高风险级别,可能导致贵方的损失大于您原始投入资本。我方的交易服务并不适合于所有投资者。风险披露声明列明CFD交易服务之相关风险的全面解释,贵方务必在签订本协议前完全了解其交易风险。

(2) 我方以委托人而非贵方代理人的身份代表贵方行事。贵方作为委托人而非未经披露人员的代理人与我方开设各项交易。即,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在任何场合下我方均将贵方视为客户,贵方必须直接,亲自履行贵方每次订立的交易项下的义务,无论贵方是否直接与我方交易或通过代理进行。若贵方的行为与其他人员相关或者代表该方,无论贵方是否向我方确认该人员身份,我方均不承认其作为我方的间接客户,我方拒绝对其承担任何义务,另行书面商定者除外。

(3) 我方与贵方的交易建立在简单执行的基础上,除非我方书面同意,我方有权作为顾问或在全权管理的基础上进行交易。贵方在此同意:除非本协议中另有规定,否则我方不承担下列任何义务:

- (a) 确定贵方的任何交易的适当性;
- (b) 为贵方监控任何交易或就此提出建议;
- (c) 保证金缴付通知;或者
- (d) (「有限风险交易」条例或「MAS条例」要求的情况除外)结束任何贵方已启动的任何交易,即使我方之前已提出此类建议,或者采取了与该交易或其他交易相关的行动。

除非另外特别书面约定,否则我方不对贵方负有最佳执行的义务。

(4) 若贵我双方的交易建立在简单执行的基础上,贵方无权要求我方提供与交易相关的投资建议,或者做出任何观点声明以激励贵方启动特定的交易。我方有权自行决定提供信息:

- (a) 关于贵方或贵方的代理商咨询的任何交易,特别是有关交易程序和交易所涉风险的信息,以及最大限度降低风险的方式;以及
- (b) 实际市场信息

然而,贵方同意我方没有披露此类信息的义务,而且我方提供的此类信息并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如果,尽管贵我双方的交易仅限于简单执行,我方雇佣的交易员提供了任何交易项目的观点声明(无论是应贵方请求或其他此类声明),贵方同意贵方不应且无权依赖于此等声明,且此等声明并不构成投资建议。

(5) 若我方以书面形式同意以顾问身份与贵方交易,我方可能提供的任何投资建议须遵循「顾问服务产品模组」条例。

(6) 贵方同意,对于简单执行的交易,贵方应依据自身判断启动,结束,或者避免启动或者结束与我方的交易,并且就简单执行和我方作为顾问的交易,若我方无欺詐,故意拖延或疏忽行为,则对于因我方提供的任何信息或建议的不准确性或存在错误,或者建议的不适当性,包括但不限于:与贵我双方交易相关的信息与建议,给贵方造成了任何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或后果性的损失,或者由于贵方未能获取任何预期盈利而带来的机会损失或盈利损失),费用,支出或赔偿,我方不负任何责任。贵方承认并同意,在任何情况下我方都不会主动提供任何意见或建议您在任何相关交易中采取任何行动,但这并不代表我方建议您在相关的交易中不采取这样的行动(或不采取任何行动)。在不违背我方在本协议中列明的特定情况下废止或结束任何交易之权利的前提下,由此类不准确性或错误而订立的任何交易都将有效,并在所有方面对我方双方有约束力。在不削弱本协议中别处所载我方责任限制的前提下,对于因我方就交易的建议造成的任何损失,我方的最高责任金以应付的交易佣金或差价的四倍为限。

(7) 贵方认可合约细则中包含的信息只是指示性的,在贵方启动或结束一个交易时可能会不准确。当前的合约细则是在我方网站上显示的,可能间或更新的版本。

(8) 贵方在与我方交易之前应获得关于贵方应负责的所有的佣金,差价限额,费用,资金及其他支付项目的明晰解释。这些支付项目影响到贵方的业务净盈利(如有)或者会增加贵方的损失。详情参见第4(1)(a), 4(1)(b), 5(5), 8(16), 12(5), 15(2) 和 15(3)。

(9) 我方保留要求贵方支付或偿付由于印花税率或兑换费率变化或法令更改所产生的印花税或兑换费用的权利。我方同时保留向贵方收取由我方向贵方提供市场数据所产生的费用的权利(原始市场数据或衍生市场数据)。

(10) 我方提供具有不同特征及功能的不同类型帐户(例如不同的保证金过程,不同的保证金比率,不同的交易限制以及不同的风险保护特点)。根据贵方的知识经验以及贵方通常选择的交易类型,某些帐户类型对于贵方可能不适用。若在我方合理地判断另一种帐户类型更适合贵方,我方保留将贵方帐户转换为另一种帐户类型的权利。我方还保留随时变更帐户功能及资格标准的权利,且我方将在我方的网站,电子邮件或电子交易服务上事先通报此等变更。

(11) 我方可以间或向贵方提供附加服务或者特定交易类型,例如即时续期外汇。此等附加服务或交易可能须遵循某些特殊条件,详见产品模组的阐述。任何此等产品模组的条款将取代且更改此等条款。若贵方接到用于贵方未曾进行或获得的特定交易类型或服务的产品模组,则该产品模组自贵方首次在产品模组下进行交易或者使用服务之日起对贵方生效并具有约束力。

3. 利益冲突

(1) 贵方认可,到我和我方的联营公司为广泛的客户和其他交易方提供多样化的金融服务,因此会出现我方,我方的联营公司或相关的人和贵方在交易中产生实质的利益关系,或者贵方的利益和我方的其他客户或交易方的利益产生冲突。

(2) 法律要求我方采取合理的措施以便确认我方在提供投资服务的过程中产生的我方,我方联营公司和相关人员和我方的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或者是我方的客户与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下面是一些重大利益关系和利益冲突的例子:

- (a) 我方与贵方或代表贵方进行的交易可能会与我方,我方联营公司或相关人员产生直接或间接的重大利益。
- (b) 我方有权在接到贵方的请求或者有关拟议请求的信息之前(即预计到)或之后启动或结束交易,以此管理与对方订立或拟议订立的交易关联的风险,这些活动可能影响贵方关于此等交易的买卖价格,且我方或联营公司有权保留此等对冲产生的盈利并且不通知贵方。
- (c) 我方可能会代表贵方或其他客户对贵方的交易和其他客户的交易进行匹配。
- (d) 在遵循MAS条例的前提下,我方有权与第三方之间支付和接受(但无须向贵方说明)因贵方开展的交易而支付或接受的利益,佣金或报酬。
- (e) 在贵方根据本协议订立的交易中,我方可能是做市商。
- (f) 我方有权在贵方交易所关联的现货市场中作为委托人使用我方帐户或他人账户进行交易。
- (g) 我方或联营公司有权向其他客户提供与贵方交易所关联的现货市场有关的投资建议或其他服务。

(3) 我方拥有适当的组织机构和行政措施来控制和管理上面提到的利益冲突,因此我方有充分的理由相信我方可以避免任何利益冲突导致对客户造成伤害的风险。

(4) 对于因交易或者我方,我方联营公司或相关人士存在重大利益或利益冲突的特定情况而产生或接到的,任何盈利,佣金或报酬,我方没有义务向贵方做出说明。

(5) 贵方认可,您已经意识到本条款中披露的利益冲突可能发生的可能性,并且同意我方存在此等冲突的情况下行事。

4. 提供报价

(1) 应贵方请求,根据第4(2)和4(3)条规定,我方为各次交易提供较高和较低数目的报价(「我方的买入价和卖出价」)。在遵循第4(8)条的前提下,此类数目或是基本市场上的买入/卖出价(「佣金交易」),或者是我方的卖出/买入价(「差价交易」),或者是我方的卖出/买入价(「差价交易」),适用于该基础之上的细节包含在合约细则之中,也可以从我方的交易商处索取。我方收取开启/关闭交易的费用如下:

- (a) 佣金交易:我方将根据第5(5)和7(12)条收取佣金(「佣金」);
- (b) 差价交易:我方买入/卖出价的差额将包括市场差价(存在现货市场时)与我方报价差价(我方收取),同时,除非我方以书面形式给出相反通知,不向贵方收取额外的佣金。

贵方认可,在某些情况下,我方差价及市场差价可能显著扩大,与合约细则上的示例数目不同,且对差价数目并无限制。贵方认可,当贵方交易结束时,差价与交易启动之时相比有所变化。对于在现货市场关闭之时进行的交易,或者没有现货市场时进行的交易,我方报出的数目反映了我方认为它是当时在交易项目中的市场价位。贵方认可:此类数目由我方合理地自行设定。我方报出差价反映了我方对主导市场条件的观点。

(2) 贵方可以在我方的正常交易时间内随时就希望启动或结束的交易项目请求报价,从而启动或结束全部交易或任意部分。我方无义务但有权自行决定在正常交易时间之外提供报价,接受或代为发盘启动或结束某次交易。对于我方不予报价,限制报价数量,或者适用于我方报价的其余条件,我方对此类交易项目给出通知,但是此类通知对我方没有约束力。

(3) 若我方选择提供报价,我方可以通过电话方式口头报价,或者通过电子交易

服务或者我方间或通知贵方的其他类似方式报价。我方对每个交易项目的较高或较低报价(无论是通过电话, 电子交易服务或其他方式)并不表示以这些价位启动或结束一次交易的发盘。关于我方已报价的特定交易项目的交易, 贵方发盘启动或结束此交易时, 该交易即告启动。我方有权随时合理地接受或拒绝贵方发盘, 直到交易已执行或者我方得知贵方的发盘已收回。仅当贵方已经收到并接受贵方发盘时, 交易才告启动或结束(视具体情况而定)。我方接受启动或结束交易的发盘以及执行交易将以我方对其条款的确认为据。

(4) 若我方知悉贵方发盘启动或结束某次交易之时不符合第4(5)条设定的因素, 我方保留拒绝贵方以报出价位发盘的权利。然而, 若我方在知悉贵方发盘不符合第4(5)条设定的因素之前已经启动或结束此次交易, 我方有权自行决定自始废止或者以当时主导价位结束此次交易。但是, 我方有权允许贵方启动或结束(视具体情况而定)交易, 在此情况下, 贵方将受到此次交易启动或结束之约束, 尽管不符合第4(5)条设定的因素。

(5) 第4(4)条所指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a) 必须按照抵第4(3)条的规定获得我方报价;
- (b) 报价不得以「仅为指示性质」或类似方式表述;
- (c) 若贵方获得电话报价, 致电人必须是我方雇佣的交易商, 且贵方的启动或结束交易发盘必须在获得报价的电话交谈中给出, 并且给出报价的交易商必须在贵方给出启动或结束交易发盘之前通知贵方, 发盘经我方确认接受后, 报价不再有效;
- (d) 若贵方通过电子交易服务获得报价, 贵方必须在在报价有效期内给出启动或结束交易的发盘并得到我方的接受;
- (e) 报价不得有明显的错误;
- (f) 当贵方发盘启动交易时, 关于要启动的交易的股票数目, 手数或其他单位不得小于最低要求数量, 亦不得大于正常市场总量;
- (g) 当贵方发盘结束已启动的部分而非全部交易时, 贵方发盘结束的部分和依然保持启动状态的部分(如果我方接受贵方的发盘)不得小于最低要求数量;
- (h) 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 (i) 当贵方发盘启动交易时, 贵方不得有违约事件发生, 贵方亦不得有引发违约事件的行为;
- (j) 贵方发盘启动或结束交易的电话, 或电子交谈不得在我方收到并接受贵方发盘之前中断;
- (k) 当贵方发盘启动结束任何交易时, 交易的启动不得导致贵方超出任何信用级别或者对贵方交易的限制。

(6) 对于大于正常市场总量的启动或结束发盘, 我方保留拒绝的权利。对于等于或大于正常市场总量的交易, 我方报价不担保在任何现货市场和相关市场报价的特定的百分比之内, 且我方对贵方发盘的接受可能需遵循特殊条件及要求, 我方将在接受贵方发盘时予以通报。我方将根据请求告知贵方特定交易项目的正常市场总量。

(7) 若在我方接受贵方启动或结束交易的发盘前, 我方报价发生有利于贵方的变动(例如: 低于贵方希望的买入价或高于贵方希望的卖出价), 贵方同意我可以(但非必须)对贵方实行更优价格, 即: 贵方提出的启动或结束交易的发盘一旦被我方接受, 该交易发盘价位将被更改为更有利的价格。贵方认可, 我方对发盘价位的更改是根据本条款规定, 并出于贵方的最佳利益, 且贵方同意, 所有根据本条款更改的发盘, 一旦被我方接受, 将构成双方之间具有完整约束力的协议。我方将有权自行决定何时对贵方实行更优价格, 但贵方应注意, 我方通常只在市场十分活跃的情况下才实行更优价格, 且只在许可范围内对贵方实行更优价格。我方保留在4(3)条中所规定的拒绝接受启动或结束贵方交易发盘的权利。为避免疑义, 本条款禁止我方在可能导致贵方以较为不利的价位启动或结束(视具体情况而定)交易发盘时更改贵方的发盘价位。

(8) 当交易项目在多个现货市场上交易时, 其中之一为一级现货市场, 贵方同意, 我方有权(但非必须)以现货市场的总买入/卖出价格作为我方买入及卖出价格的基础。

5. 启动交易

(1) 贵方通过「买入」「卖出」启动交易。在本协议中, 通过「购买」而启动的交易指「买入」, 同时, 在我方与贵方交易时, 该交易是「好仓」或「多头仓位」, 通过「出售」而启动的交易指「卖出」, 同时, 在我方与贵方交易时, 该交易是「淡仓」或「空头仓位」。

(2) 在遵循第4(7)条的前提下, 当贵方启动「买入」时, 启动价位应为我方交易报价的较高值; 当贵方启动「卖出」时, 启动价位应为我方交易报价的较低值。

(3) 交易必须始终针对构成基准交易项目的指定股票数目, 手数或其他单位进行。

(4) 贵方启动的各次交易对贵方有约束力, 尽管启动该交易时, 贵方可能已超出任何信用级别或其他适用于贵方或与贵我双方交易相关的限制。

(5) 当贵方启动或结束佣金交易时, 贵方向我方支付以启动或结束交易(如适用)价值的百分比计算出的佣金, 或者该金额按照现货市场上的或以其他双方之间书

面约定基础上的等同交易项目计算。我方的佣金条款以书面形式通知贵方, 然而若我方未通知贵方我方的佣金条款, 将依据网站上公布的标准佣金率收取, 如果未公布佣金率, 则依据启动或结束交易(如适用)价值的0.3%收取。

(6) 除非我方另行同意, 贵方根据第5(5)条在交易启动时到期的应付数额, 必须在我方确定交易的启动价位时支付。

6. 多项交易

(1) 当贵方就特定的交易项目已启动「买入」, 以及随后贵方就同一交易项目启动「卖出」时, 包括「买入」启动期间的「指令」, 则除非贵方向我方给出相反的指示(例如, 经我方接受的「强制启动」):

- (a) 如果「卖出」指令的数额小于「买入」数额, 我方把卖出发盘视为以「卖出」指令的数额部分地结束「买入」交易的发盘;
- (b) 如果「卖出」指令的数额等于「买入」数额, 我方把卖出发盘视为完全结束「买入」交易的发盘;
- (c) 如果「卖出」指令的数额大于「买入」数额, 我方把卖出发盘视为完全结束「买入」交易的发盘, 并且启动等于超出部分数额的「卖出」仓位。

(2) 当贵方就特定的交易项目已启动「卖出」, 以及随后贵方就同一交易项目启动「买入」时, 包括「卖出」启动期间的「指令」, 则除非贵方向我方给出相反的指示(例如, 经我方接受的「强制启动」):

- (a) 如果「买入」指令的数额小于「卖出」数额, 我方把买入发盘视为以「买入」指令的数额部分地结束「卖出」交易的发盘;
- (b) 如果「买入」指令的数额等于「卖出」数额, 我方把买入发盘视为完全结束「卖出」交易的发盘;
- (c) 如果「买入」指令的数额大于「卖出」数额, 我方把买入发盘视为完全结束「卖出」交易的发盘, 并且启动等于超出部分数额的「买入」仓位。

(3) 第6(1)和6(2)条不适用于有限风险差价合约。

(4) 对于根据本协议及任何适用的「产品模组」条款而订立的交易, 主轧差协议适用于贵我双方。

7. 结束交易

无限期交易

(1) 在遵循本协议以及针对关联交易设定的任何要求前提下, 贵方有权随时结束已启动的无限期交易, 或此类交易的任何部分。

(2) 在遵循第4(7)条的前提下, 当贵方结束无限期交易时, 若贵方正在结束无限期的买入交易, 结束价位是我方当时报价的较低值, 若贵方正在结束无限期的卖出交易, 结束价位是我方当时报价的较高值。

满期交易

(3) 在遵循本协议以及针对关联交易设定的任何要求前提下, 贵方有权在交易项目的最后交易时间之前随时结束已启动的满期交易或者此类交易的任何部分。

(4) 各交易项目适用的最后交易时间的详情参见合约细则, 也可以从我方的交易商处获取。贵方自行负责注意最后交易时间, 或者根据情况注意特定产品的满期时间。

(5) 当贵方在交易项目的最后交易时间之前结束一个满期交易时, 如果是买入交易, 结束价位是我方当时报价的较低值, 如果是卖出交易, 则是我方当时报价的较高值。

(6) 如果贵方没有在最后交易时间或之前结束合约的满期交易, 在遵循第7(8)条规定的前提下, 我方将在确定满期交易的结束价位之后立即结束贵方的满期交易。满期交易的结束价位是:

- (a) 交易结束之时或之前的最后成交价, 或者是官方收市价, 或者是相应交易所给出的相应现货市场价(错误或遗漏排除在外); 根据情况加上或减去
- (b) 在该满期交易结束之时我方设定的差价。我方为满期交易结束时设定差价的详情参见我方的合约细则, 贵方可以索取。贵方认可, 贵方自行负责注意最后交易时间以及在满期交易结束时我方设定的任何差价或佣金。

(7) 我方有权接受贵方的常设指示, 自动将贵方的所有满期交易滚入下一合约期, 使其免于自动满期。或者, 贵方有权要求我方接受关于特定满期交易的滚入下期指示。贵方认可, 贵方自行负责注意交易的下一次适用的合约期, 并且注意实施交易滚入下期会导致贵方帐户的损失。我方全权自行决定是否同意滚入下期, 并且, 若我方合理地判断执行滚入下期可能导致贵方超出任何信用级别或其他贵我双方交易的限制, 则我方保留拒绝将一个或多个交易滚入下期的权利, 而不论贵方给予我方任何指示。当我方执行滚入下期的指示时, 原有的满期交易将于最后交易时间或之前结束并且到期结算, 随之创建新的满期交易; 此等交易的结束和启动应依据我方的正常条款。

(8) 当某个交易项目的满期交易超出正常市场总量的四倍或此等满期交易的任何数目合计超出正常市场总量的四倍时, 且此等满期交易在最后交易时间之前尚未

结束, 我方保留自动将满期交易滚入下一合约期的权利, 前提是我方合理地认为这样做符合贵方的最佳利益和/或我方客户的最佳利益。若我方选择将贵方交易滚入下期, 我方通常会在最后交易时间之前与贵方联络, 为了避免疑义, 我方有权未经与贵方联络即将贵方交易滚入下期。

通用规定

- (9) 我方在特定环境下废止或结束贵方一个或多个交易的额外权利在第4(4), 8(3), 9, 10, 14(4), 16, 19(4), 20, 22, 23, 25和25(2)条中列出。
- (10) 我方保留集中执行客户结束交易指示的权利。集中是指我方有权将贵方指示与其他客户的指示合并为单独的指令。若我方合理地认为符合客户的整体最佳利益, 我方有权将贵方的结束指示与其他客户的结束指示合并。然而, 某些情况下, 集中可能导致贵方的结束指示被执行时, 贵方得到较为不利的价位。贵方认可且同意, 我方不因此等不利价位对贵方负有任何责任。
- (11) 结束交易时, 在根据本协议对利息与股息进行适当调整的前提下:
- (a) 贵方支付我方的金额是交易启动价位与交易结束价位的差值乘以包含具备下列条件的交易项目的单位数目:
- (i) 卖出且交易结束价位大于交易的启动价位; 或者
- (ii) 买入且交易结束价位小于交易的启动价位; 并且
- (b) 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是交易启动价位与交易结束价位的差值乘以包含具备下列条件的交易项目的单位数目:
- (i) 卖出且交易结束价位小于交易的启动价位; 或者
- (ii) 买入且交易结束价位大于交易的启动价位。
- (12) 当贵方结束交易时, 贵方应向我方支付第5(5)条列出的佣金。
- (13) 除非我方另行同意, 否则, 贵方根据第7(11)(a)和7(12)条的规定应向我方支付的所有金额在我方确定贵方交易的结束价位时即刻到期, 并且应当根据第15条支付。我方在第7(11)(b)条下的应付金额应当依据第15(4)条结算。
- (14) 我方保留根据4(7)条更改贵方结束价位的权利。
- (15) 贵方认可, 若贵我双方之间以书面形式明确地正式商定(此等协议须经一位我方董事签署):

- (a) 关于买入, 在合约期结束时(适用于满期交易)或者在贵方选择结束交易之日(适用于无限期交易), 贵方与我方交割贵方已启动买入交易的交易项目并且就此向我方付款。
- (b) 关于卖出, 在合约期结束时(适用于满期交易)或者在贵方选择结束交易之日(适用于无限期交易), 贵方与我方交割贵方已启动卖出交易的交易项目。

8. 电子交易

- (1) 贵方陈述并保证, 贵方了解电子交易服务的适用法规, 且贵方对电子交易服务的使用必须遵守或修订的适用法规及本协议。
- (2) 我方没有义务接受, 或执行, 或取消贵方希望通过电子交易服务执行或取消的全部或部分交易。在不限制上述规定的前提下, 我方对不准确或未接到的信息传输概不负责, 我方有权根据实际收到的条款执行任何交易。
- (3) 贵方授权我方按照贵方通过安全装置发送或显示已发送, 并被我方通过贵方使用的电子交易服务收到的指示(“指示”)采取行动。我方没有义务按照任何指示行动, 或执行, 或订立任何特定的交易, 并且无需给出拒绝执行的理由。除非我方与贵方另行商定, 否则贵方没有权利修改或取消我方已收到的指示。贵方将对对我方收到的指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无论是内容还是形式。贵方认可, 若价位或数量存在明显错误, 我方有权废止交易, 同时此等交易对我方不具有约束力。
- (4) 贵方认可, 我有权单方面中止或终止(随时, 无论有无理由或有无提前通知)贵方的所有或部分电子交易服务或者贵方的接入权限, 更改电子交易服务的性质、组成和可用性, 或更改我方对贵方通过电子交易服务交易的限制, 我方的中止或终止将立即生效。
- (5) 按照第4条的规定, 电子交易服务显示的所有价位只具有指示作用而且时时可能变更。

接入

- (6) 须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方可通过任何高速或自动大量数据输入系统使用我方的电子交易服务。
- (7) 关于直接市场接入系统, 对于贵方要求使用电子交易服务提交指令或接收信息和数据的交易所, 贵方授权我方随时根据合理的通知(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是立即)进入(或指示我方或交易所的分包商或代理人进入)贵方场所并检查贵方系统, 前提是我方合理地怀疑贵方系统不遵守我方或通报贵方的各项要求, 或者我方合理地怀疑贵方未按照本协议, 相关交易所条例以及适用法规来使用电子交易服务。

(8) 若我方允许贵方与我方在使用定制接口协议(例如FIX)的基础上进行电子方式的交流时, 这些交流应当遵循此等接口协议的接入规则并据此予以解释。

(9) 在任何定制接口投入使用之前, 贵方须在实际使用环境中进行测试, 且贵方同意自行对执行接口协议过程中的错误或故障负责。

使用电子交易服务

(10) 若我方授权贵方接入一项电子交易服务, 我方应根据本协议条款授权贵方一个私人的, 有限的, 非排他性的, 可撤销的, 不可转让的, 不可转授许可的许可, 允许贵方严格依照本协议条款使用电子交易服务。我方有权提供特定的, 由第三方授予许可的电子交易服务, 贵方在使用的过程中必须遵守我方或通报贵方的任何附加限制, 或者贵方与此等许可证颁发者之间的协议。

(11) 我方向贵方提供的电子交易服务仅限于贵方的个人使用且必须符合本协议的目的及条款。除非在本协议允许之下, 否则贵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 租借, 直接或间接提供电子交易服务或部分电子交易服务。贵方承认, 所有电子交易服务的专有权利归我方所有, 或者归任何我方选定的, 为我方提供全部或部分电子交易服务, 为贵方提供电子交易服务接入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所有, 或者归各自的许可证颁发者所有, 并且受到版权, 商标和其他知识产权和相关法律的保护。除非本协议有特别说明, 贵方不享有电子交易服务的版权, 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权利。贵方将保护并且不违反电子交易服务的这些专有权利, 遵守我方的合理要求以保护我方及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在电子交易服务中的合约权利, 法定权利以及普通法权利。若贵方知悉任何侵犯我方及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在电子交易服务中的专有权利的行为, 贵方应立即通过书面形式通知我方。

软件

(12) 贵方通过电子交易服务收到本协议授权之外的数据, 信息或软件时, 贵方应立即通知我方且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此等数据, 信息或软件。

(13) 贵方可以在一个或多个系统上下载某些电子交易服务软件, 但是在任何情况下贵方只能同时在一个系统上使用电子交易服务。

(14) 贵方必须采取合理的措施以确保没有电脑病毒, 蠕虫病毒, 软件炸弹或类似病毒进入贵方用于接入我方电子交易服务的系统或软件。

(15) 我方与我方的许可证颁发者(视情况而定)将保留软件的所有组成部分以及电子交易服务包含的软件和数据库的知识产权。除非本协议有特别说明, 否则贵方不得在任何情况下获取这些组成部分的所有权或相关权益。

市场数据

(16) 对于我方或任何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向贵方提供的, 与电子交易服务的使用相关的市场数据或其他信息:

- (a) 我方与此等提供商对此等数据或信息在任何方面的不准确或不完整概不负责;
- (b) 我方与此等提供商对贵方基于此等数据或信息采取或未采取的任何行为概不负责;
- (c) 贵方对此等数据或信息使用仅限于本协议阐明之目的;
- (d) 此等数据或信息的所有权归我方以及此等提供商所有。除适用法规要求之外, 贵方不得向第三方全部或部分地传播, 重分配, 发布, 披露或展示此等数据或信息;
- (e) 贵方对此等数据或信息的使用必须遵守适用法规; 并且
- (f) 贵方应支付我方或通知贵方的, 与贵方对电子交易服务的使用有关的市场数据费用(如果适用, 例如直接市场接入费)。

(17) 除上述规定之外, 关于贵方选择通过电子交易服务接收的交易所数据, 贵方特此同意我方网站中的交易所许可页面上载明与此等数据的重分配及使用有关的任何条款与条件。

图表交易

(18) 我方为贵方提供通过图表直接请求我方报价并直接开盘的工具(“图表交易套件”)。

(19) 图表交易套件显示的价格数据构成:

- (a) 对于股票CFD, 现货市场中的最后成交价; 且
- (b) 对于所有其他交易项目, 相关交易项目的我方中间价。

(20) 图表交易套件允许贵方设定多个“触发点”, 一旦达到/满足触发条件, 将以一条询问贵方是否希望启动/结束交易的讯息提示贵方; 即该讯息将询问贵方是否希望我方向贵方提供买入/卖出报价。触发点示例包括: 倾斜触发点和提示触发点。贵方同意, 贵方有责任在使用任何触发点之前了解触发点的操作方法。有关触发点及图表交易套件其他组成部分的帮助可以通过我方电子交易服务中的“工具”菜单访问。触发点的持续时间仅限于它们所处的图表会话保持启动的过程。此外, 当图表交易套件处于“睡眠”状态时, 触发点将不被执行。

(21) 图表交易套件 (为了避免疑义, 包括图表交易套件中使用的当前及历史价格数据) 基于“现况”提供, 无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担保, 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和适用于特定用途的保证。在任何情况下, 我方或任何第三方贡献者对于图表交易套件的使用或其中的其他交易所引起, 产生或相关的任何索赔, 损害赔偿或其他责任概不负责, 无论是契约责任, 侵权责任或其他责任。

(22) 图表交易套件的运行基于我方向第三方图表管理者提供的价格数据。我方将尽一切合理努力确保良好的服务, 但贵方同意, 图表交易套件中显示的价格数据可能延迟, 且我方对于当前或历史数据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担保, 且我方对服务的连续性不作担保。此外, 贵方可且同意, 若贵方的图表交易数据(价格或其他数据)与我方其他电子交易服务的数据不符, 应以我方其他电子交易服务的数据为准。

(23) 贵方使用图表交易套件的前提条件是贵方同意我方就图表交易套件的使用设定的任何合理条件。其中一项条件是贵方同意支付我方通知贵方的任何使用费(包括作为图表交易套件组成部分提供的高级图表的费用)。

9. 交易程序

代理商

(1) 在不损害我方在第13(4)条下依据贵方代理商的通讯而行使的权利前提下, 若我方合理地认为代理商的行为已超越其权限, 我方没有任何义务启动或结束任何交易或者受理并依据通讯内容行事。若我方在形成上述认识之前已经启动某个交易, 我方有权自行决定以我方当时的主导价格结束该交易或者将该交易视为自始无效。第9(1)条中的内容不得被解释为我方有义务调查某自称代表贵方的代理商的权限。

触犯法律

(2) 若我方合理地认为启动或结束任何交易不可行或者触犯任何适用法规, 法律, 规则, 条例或条款, 我方没有任何义务启动或结束任何交易。若我方在形成上述认识之前已经启动某个交易, 我方有权自行决定以当时的主导买入价(适用于卖出交易)或者卖出价(适用于买入交易)结束该交易或者将该交易视为自始无效。

本协议未涵盖的事宜

(3) 若发生这些条款或合约细则未能涵盖的某种情况, 我方将在诚信, 公正的基础上解决问题, 在适当时, 采取与市场惯例一致的措施和/或充分考虑负责我双方之间相关交易风险对冲的对冲经纪人给予我方的待遇。

借入费用与不可借入交易

(4) 若贵方已启动特定交易项目的卖出交易, 我方保留向贵方转嫁我方产生的任何股票借入费用的权利。若贵方不支付贵方启动交易之后应付的股票借入费用, 或者我方不能在现货市场上继续借入该交易项目(我方会就此通知贵方), 我方有权结束该交易项目的交易并立即生效。贵方可, 这可能导致贵方在交易方面发生损失。另外, 贵方须全面保障我方免于因任何理由引起的, 由任何交易所, 现货市场或者司法机关强加于我方的, 与贵方启动或结束交易或者相关对冲交易有关的罚款, 处分, 责任或其他类似的费用。为避免疑义, 此项保障亦延伸适用于任何现货市场强加于我方的, 与贵方交易相关的撤回或回购费用。

(5) 若贵方启动以股票为基准交易项目的相关交易, 且基准股票不可借入, 则我方无法以对冲方式避免交易可能对我方造成的损失, 我方有权自行决定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提高贵方保险金要求;
- 以我方认为合理的结束价位结束相关交易;
- 修改相关交易的最后交易时间。

股票可能自始不可借入, 或者我方的经纪人或代理商可能从我方收回我方已经借入的股票。

10. 明显错误

(1) 若任何交易条款含有或者基于我方合理地认为是明显的或可以察觉的错误 (“明显错误”), 我方保留未经贵方同意即自始废止或者修订该交易条款的权利。若我方自行决定修订此等存在明显错误的交易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将是我方合理地认为自交易订立之时起即公平的条款。在判断错误是否属于明显错误时, 我方应合理行事并且我方有权考虑任何相关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 错误出现时现货市场的状态, 我方在报价时采信的信息来源或发布中存在的错误或缺少透明度。在判断是否存在明显错误时, 不考虑贵方依据与我方之间的交易而订立或被禁止订立的任何财务承诺。

(2) 在我方不存在欺诈, 故意违约或疏忽的情况下, 我方对贵方因明显错误(包括我方合理依据的信息来源, 评论家或官方发生的明显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 成本, 索赔, 要求或费用概不负责。

(3) 若明显错误已经发生且我方选择行使我方在第10(1)条下享有的权利, 且贵方已从我方接到与明显错误有关的任何款项, 则贵方同意, 这些款项将即刻到期并且应向我方支付, 且贵方同意立即向我方退还同等金额。

11. 指令

(1) 我方有权自行决定接受贵方的“指令”。指令是指在我方价位接近或超过贵方指定价位时启动或结束交易的发盘。指令包括以下类型:

(a) 止损单: 是指我方报价对贵方较为不利时的交易发盘。止损单的目的是在贵方的交易出现亏损时提供风险保护, 并且可以用于启动或结束交易。由贵方对每个止损单设置特定的止损价位(但须经得我方同意)。一旦我方的买入价(适用于卖出指令)或者我方的卖出价(适用于买入指令)变动达到或超过贵方指定的价位点, 贵方的止损单将被触发。关于买卖盘纪录股交易下达的止损单则为例外, 仅在现货市场上该买卖盘纪录股的交易价位达到或超过贵方指定的止损价位时才被触发。一旦止损单被触发, 我方将根据第11(3)条, 在遵循第11(4)条的前提下以贵方的止损价位或更不利的价位启动或结束(视具体情况而定)交易。

(b) 跟踪止损: 与止损单类似, 差别在于跟踪止损允许贵方设置一个浮动止损价位, 当我方报价的变动对贵方有利时, 该止损价位自动随之调整。跟踪止损的触发和执行方式与第11(3)条止损单相同, 同样须遵循第11(4)条的规定。若贵方希望使用跟踪止损, 必须首先通过我方的电子交易服务激活此项功能。在选择激活跟踪止损功能的同时, 贵方认可: (i) 跟踪止损是一种自动化工具, 贵方必须谨慎使用和监督; 且(ii) 我方不承担跟踪止损系统的连续运行, 因此, 贵方的止损价位有时可能不会随着我方对相关交易项目的当前报价而调整, 例如: 当我方的跟踪止损功能(即我方跟踪止损的运行系统和技术)处于非活动状态; 或者当我方对相关交易项目的当前报价存在明显错误; 或者当我方对相关交易项目的报价存在短时的, 不代表当前现货市场行情的大幅价格波动。

(c) 限价单: 是指我方报价对贵方较为有利时的交易指示。限价单可以用于启动或结束交易。由贵方对每个限价单设置特定的限制价位(但须经得我方同意)。一旦我方的买入价(适用于卖出指令)或者我方的卖出价(适用于买入指令)以对贵方有利的趋势发生变化, 达到或超过贵方指定的限制价位, 贵方的限价单将被触发。一旦限价单被触发, 我方将根据第11(3)条, 在遵循第11(4)条的前提下试图以贵方的限制价位或更有利的价位启动或结束交易。如果我方无法做到(即由于我方试图执行贵方指令时, 我方的买入/卖出价已经发生对贵方较为不利的变化), 贵方的限价单将保持有效, 等待价格再次发生对贵方有利的变动时才被触发。

(d) 缓冲限价: 是指达到一定总量及一定价位的交易指示, 此等价位与我方的当时限价相比对贵方较为不利。当贵方希望交易, 但由于现货市场的流动性不足而无法以贵方理想的总量进行交易时, 缓冲限价十分有用。在贵方对我方下达缓冲限价的同时, 贵方认可: 此等缓冲限价允许我方以下列方式执行交易: 按照与我方在贵方下达缓冲限价时报出的买入/卖出价相比较为不利的价格; 和/或以小于缓冲限价中指定总量的总量。只要在市场营业时间内下达市场缓冲限价, 一旦得到我方接受, 缓冲限价将被立即触发。

(2) 贵方有权规定指令的适用期限为:

(a) 直至相关现货市场下一次营业结束 (“当日指令”), 为了避免疑义, 包括现货市场上的隔夜交易期。请注意, 对于以电话方式下达的限价单, 除非贵方另行规定指令的适用期限, 否则我方将假定贵方希望下达当日指令; 或者

(b) 直至贵方规定的日期及时间(但只限于无附着指令, 且只能对日交易或季度交易下达); 或者

(c) 持续一个不确定的时段 (“取消前有效指令”即GTC指令), 为了避免疑义, 包括现货市场上的隔夜交易期。

我方有权自行决定接受适用于其他规定时段的常设指令。我方有权执行此等指令, 无论达到或超过与该指令有关的规定价位所需的时间长短。

(3) 若贵方的指令被触发(如上文第11(1)条所述), 我方将依据我方的最佳执行义务行事, 试图启动/结束与贵方指令有关的交易。对于止损单而言, 我方将试图以贵方的止损价位(但可能以更不利的价位)启动/结束交易; 对于限价单而言, 我方将试图以贵方的限制价位或更佳的价格启动/结束交易。贵方可且同意, 指令执行的时间及价位由我方合理地决定。对此:

(a) 我方将试图在贵方指令触发后的合理时间内执行贵方指令。由于我方的指令处理可能存在人为因素, 且有可能因某个突发事件触发大量指令, 贵方可且同意, “合理时间”可能随着贵方指令的总量, 现货市场的活跃水平, 与贵方指令同时触发的指令数量不同而发生变化。

(b) 在我方试图执行贵方指令时, 我方将考虑现货市场中类似指令可能达成的价格(同理包括总量)。

(4) 在使用我方指令的同时, 贵方明确认可且同意:

(a) 贵方有责任在我方下达任何此等指令之前了解指令的操作方法, 且贵方在完全理解此等指令附带的条款与条件之前不得下达指令。指令使用方法的详情参见合约细则, 也可从我方的交易商处获取。

(b) 我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接受某项指令, 并非所有指令均适用于所有交易或者所有电子交易服务。

(c) 当贵方下达, 且我方接受某项指令时, 贵方将作为委托人与我方交易而非在现货市场上交易。

(d) 除买卖盘纪录股的止损单之外, 贵方指令是否触发取决于我方的买入价与卖出价, 而非现货市场的买入价与卖出价。我方的买入价与卖出价可能与现货市场的买入价与卖出价存在差异。因此, 贵方指令被触发时, 我方的买入价或卖出价(视具体情况而定)可能只在短时间内接近或超过贵方的指令价位; 且(ii) 贵方的指令价位并非现货市场的成交价。

(e) 尽管有第(11)(1)(a)条的规定, 若贵方下达止损单的交易项目是买卖盘纪录股, 但其行为更像做市股(例如, 在交易所交易的基金或者在交易所交易的商品), 我方保留基于我方的买入价和卖出价触发贵方止损单的权利, 即便现货市场未曾以贵方规定的止损价位成交。

(f) 在判断某项指令是否已经触发时, 我方有权(但非义务)自行决定忽略任何我方在相关现货市场中的开市前, 收市后或日内竞价时段, 相关现货市场中的日内暂停交易时段或其他暂停交易时段, 或者我方合理地认为可能造成短时价格飙升或其他价格扭曲时段内的任何报价。

(g) 贵方的指令被触发后, 我方不承担启动/结束交易, 亦不承担交易启动/结束后, 将以贵方规定的止损价位或限制价位成交。

(h) 我方保留处理和集中处理指令的权利。处理指令可能意味着贵方的指令以不同价位分批执行, 导致贵方交易的集中启动或结束, 可能造成与贵方规定的价位之间的差异, 以及与分批执行指令所能达到的价位之间的差异。集中处理是指我方把贵方的指令与我方其他客户的指令合并为单一指令执行。我方有权集中处理, 前提是我方合理地认为总体上不会对任何客户造成不利。然而, 就任何具体订单而言, 集中处理的效果可能对贵方不利。贵方认可且同意, 在此等情况下, 我方不因贵方指令的处理或集中处理对贵方负有任何责任。

(5) 下文阐明了GTC指令的滚动时间与方式:

(a) 当贵方将满期交易滚入下一个合约期时, 季度或月度市场上与满期交易有关的所有GTC附着指令也将随之滚动, 除非我方在交易滚入下期之前接到关于取消或修订指令的明确指示。请注意, 附着指令发生滚动时, 它也将发生调整, 以便反映旧指令中的交易项目的当前价位与新指令中的交易项目的对应价位之间的差异(即任何溢价或折扣)。

(b) 与按季度或月度到期的拟议满期交易有关的所有GTC非附着指令不得滚入下期, 将在非附着指令涉及的拟议交易的合约期结束时到期。

(6) 经我方事先同意(且我方不得无故拒绝给予同意), 在我方报价达到或超过相应的价位之前, 贵方有权随时取消或修订指令价位。然而, 一旦已达到该价位, 未经我方明确同意, 贵方不得取消或修订指令价位。

(7) 若贵方下达一项附着指令, 则:

(a) 如果, 一旦该指令被执行, 能够结束或部分结束附着指令所涉及的交易, 且贵方随后在尚未达到附着指令价位时收盘结束交易, 我方将把结束收盘视为取消附着指令的请求。贵方认可, 当贵方结束交易时, 贵方有责任通知我方, 表明贵方是否希望任何尚未触发的相关附着指令继续有效, 并且, 除非我方另行同意, 任何尚未触发的附着指令将被取消; 且

(b) 如果贵方仅部分结束附着指令所涉及的交易, 则附着指令将根据保持启动状态的交易总量发生调整, 并且继续具有完整效力。

(8) 若我方接受一项指令后发生某种事件, 以至于我方无法合理执行该指令, 我方有权忽略贵方的指令且我方不因此等行动对贵方负有任何责任。示例包括但不限于:

(a) 适用法规的变更, 因此, 指令或指令涉及的交易不再符合适用法规的规定;

(b) 指令涉及的股票不可借入, 因此, 我方无法继续对冲风险;

(c) 对于涉及股票的指令, 构成指令的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股票所在公司发生某种事件, 例如公司事件或者资不抵债;

(d) 如果我方停止提供贵方指令涉及的交易类型。

12. 有限风险

(1) 贵方有权请求我方启动「有限风险」交易, 并且要求设置适用于有限风险交易的特定止损价位。我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同意任何此等请求(同理包括止损价位)。

(2) 除非有限风险交易已经根据本协议提前结束, 否则我方担保, 若我方的买入价(适用于卖出交易)或卖出价(适用于买入交易)达到或超出贵方规定的价位, 我方以与约定的止损价位完全一致的价位结束有限风险交易。前提是, 在判断某项指令是否已经触发时, 我方有权(但非义务)忽略任何我方在相关现货市场中的开市前, 收市后或日内竞价时段, 相关现货市场中的日内暂停交易时段或其他暂停交易时段, 或者我方合理地认为可能造成短时价格飙升或其他价格扭曲时段内的任何报价。

(3) 一旦贵方已经启动有限风险交易, 贵方须经我方同意(我方有权自行决定拒绝给予同意)方可变更自动结束交易的价位, 并且须向我方支付额外的有限风险报酬。

(4) 若贵方针对特定交易项目和规定时段启动的优先风险交易为(i)买入交易, 且贵方随后针对同一交易项目和同一时段收盘卖出, 或者(ii)卖出交易, 且贵方随后针对同一交易项目和同一时段收盘买入, 则我方有权在贵方未做出明确指示的情况下, 将卖出或买入收盘(视具体情况而定)视为全部或部分有限风险交易的结束收盘, 或者作为新交易的启动收盘。

(5) 当贵方启动有限风险交易时, 除了按第4(1)和5(5)条向我方支付佣金或差

价外, 还应支付额外的有限风险报酬。此外, 若我方自行决定同意为贵方将非有限风险交易变更为有限风险交易, 贵方应向我方支付有限风险报酬。有限风险报酬在合约细则中设定, 或者由贵我双方商定, 或者以其他方式通知贵方, 或者如果未向贵方规定数额, 则应为相应交易价值的0.3%。

(6) 除非我方另行同意, 否则, 贵方根据第12(5)条的规定应付的所有金额在我方确定贵方交易的启动价位时即刻到期, 并且必须立即支付。

(7) 若贵方启动有限风险交易, 且我方在有限风险交易启动期间根据第23(8)条进行股息调整, 我方保留根据股息调整规模修订适用于有限风险交易的担保止损价位的权利。

13. 通讯

(1) 启动或结束交易的收盘(包括指令)必须由贵方或贵方代表发出: 口头发出; 通过电话; 通过我方的电子交易服务; 或者我方间或规定的其他此类方式。如果贵方因故无法通过常用的通讯方式与我方联系, 贵方应当尽力尝试使用在本段首列明的其他通讯方式联系我方。比如, 贵方通常使用电子交易服务启动或结束交易, 但由于某种原因, 我方的电子交易服务不能正常运行, 贵方应该通过电话向我方下达启动或结束交易指令。我方不接受传真, 电子邮件(包括从我方电子交易服务发送的安全电子邮件), 文本讯息等启动或结束交易的书面收盘, 就本协议而言, 此等书面收盘无效。除启动或结束交易的收盘之外的通讯必须由贵方或贵方代表发出: 口头发出(电话方式或当面告知); 书面形式(电子邮件, 快递, 传真); 或者我方间或规定的其他此类方式。如果以传真或快递方式通讯, 必须送达我方总部; 如果通过电子邮件, 必须发送至我方当前就此指定的邮件地址。惟在我方实际接收时, 任何此类通讯方可被视为已经接到。

(2) 我方通常不受理不符合第13(1)条规定的启动或结束交易收盘, 若我方选择接受收盘, 我方对于因执行此收盘过程中的任何错误, 延迟或疏忽使贵方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 损害赔偿或成本概不负责。

(3) 如果贵方在任何时候, 出于无论何种原因无法与我方通讯, 我方未接到贵方在本协议下发出的通讯, 或者贵方未收到我方在本协议下发出的通讯, 我方:

(a) 对于因贵方无法启动交易所致的任何行为, 错误, 延迟或疏忽给贵方造成的损失, 损害赔偿或成本概不负责; 且

(b) 除非因我方的欺诈, 有意违约或重大疏忽造成贵方无法与我方通讯, 否则对于因贵方无法结束交易所致的任何行为, 错误, 延迟或疏忽给贵方造成的损失, 损害赔偿或成本概不负责。

(4) 贵方认可且同意, 任何由贵方发出或代表贵方发出的通讯由贵方自行承担风险, 且贵方授权我方以此为依据行事, 且对于由贵方, 贵方代理商或我方合理地认为得到贵方正式授权的中介机构代表贵方发出的通讯(无论是否采用书面形式), 我方将视其为获得全部授权并且对贵方具有约束力。贵方认可且同意, 我方将依据贵方的帐号和/或密码识别贵方, 且贵方同意, 贵方不得向未经贵方正式授权的人员披露这些细节。若贵方怀疑贵方的帐号和/或密码被任何其他人员知悉或使用, 必须立即通知我方。

(5) 贵方同意, 我方有权记录我方与贵方的电话交谈。此等记录是我方独自享有的财产, 且贵方接受它们将构成双方之间的通讯证据。

(6) 根据适用法规, 我方将以对帐单的方式向贵方提供我方为贵方启动或结束(视具体情况而定)各次交易的信息。对帐单将在我方的电子交易服务上发布, 且如果贵方提出请求, 还将以电子邮件或快递的形式发给贵方。我们将于交易启动或结束(视具体情况而定)接下来的交易日或之前向贵方发送对帐单。若贵方选择通过快递方式接收对帐单, 我方保留收取手续费的权利。

(7) 除非贵方在根据下文第13(10)条被视接到对帐单之日两个交易日内另行通知我方, 否则贵方将被视为已经认可且同意我方向贵方提供的对帐单的内容。

(8) 我方未向贵方提供对帐单不会导致双方已经商定, 且我方已经根据第4(3)条确认的交易失效, 然而, 前提是若贵方认为已经启动或结束交易, 而我方并未向贵方提供该交易的对帐单, 我方将不受理与所声称的交易有关的查询, 除非: (i) 贵方在理应收到而未收到所声称的交易的交易对帐单之日两个交易日内通知我方, 表明贵方尚未接到此等对帐单; 且 (ii) 贵方能够提供所声称的交易的日期和日期等准确细节。

(9) 我方有权通过电话, 信函, 传真, 电子邮件, 文本讯息或在我方电子交易服务上发布讯息的方式与贵方通讯, 且贵方同意我可以随时致电贵方。我方将使用贵方帐户开立表格上指定的地址, 传真号码, 文本讯息号码或者电子邮件地址, 或者贵方后续通知我方的其他地址或号码。除非贵方另行明确指定, 贵方同意我方有权通过电子邮件向贵方发送和/或在电子交易服务上发布将下列通知:

(a) 对帐单;

(b) 我方服务方式的变动通知, 例如我方交易功能变动, 电子交易服务变动以及适用于我方交易的保证金率变动;

(c) 根据第27(1)条发出的本协议条款修订通知;

(各自构成一项「讯息」)。

对于以电子邮件向贵方发送或在我方电子交易服务上发布的讯息, 我方不再向贵方发送纸印本。通过电子邮件向贵方发送讯息或者以经久媒介在电子交易服务上向贵方发布讯息完全符合我方在本协议及适用法规下的义务。

(10) 所有通讯, 文档, 书面通知, 确认, 讯息或对帐单:

- (a) 若以邮递方式发至贵方最后通知我方的地址, 将于交付邮递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被视为妥善送达;
- (b) 若递送至贵方最后通知我方的地址, 将于送交该地址的同时被视为妥善送达;
- (c) 如果以传真或文本讯息方式发送, 将于我方向贵方最后通知的传真或移动电话号码发出时被视为妥善送达; 且
- (d) 若以电子邮件发送, 将于我方已经向贵方最后通知我方的电子邮件地址发出之后一小时被视为妥善送达。
- (e) 若在我方的电子交易服务上发布, 将于发布的同时被视为妥善送达。

(11) 贵方有责任始终确保我方知悉贵方当前的准确地址及详细联络方式。若贵方地址或详细联络方式发生变动, 必须立即书面通知我方, 除非我方同意采用其他通讯方式。贵方有责任确保贵方及时地阅读我方网站及我方电子交易服务上间或发布的所有通知。

(12) 尽管电子邮件, 互联网, 我方的电子交易服务以及其他形式的电子通讯经常是可靠的通讯方式, 但电子通讯并非是完全可靠或始终可用的。贵方认可且接受, 贵方未收到或延迟收到我方通过电子邮件, 文本讯息或者其他方式发送的任何通讯, 无论原因是机械, 软件, 电脑, 电信还是其他电子系统故障, 不会导致该通讯或相关交易失效或受损。对于因贵方或我方未收到或延迟收到某个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地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赔偿, 我方概不负责。此外, 贵方理解且接受, 我方向贵方发出的电子邮件, 文本讯息以及其他电子通讯可能未加密, 因此可能不安全。

(13) 贵方认可, 出于我方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 采用电子方式的通讯存在无法到达原定目的地或比原定时间延迟到达等固有风险。贵方接受此等风险且同意, 因我方未收到或延迟收到来自贵方的任何电子发盘或电子通讯, 无论原因是机械, 软件, 电脑, 电信还是其他电子系统故障, 不会导致发盘, 通讯或相关交易失效或受损。若我方因故未收到贵方的电子发盘, 我方有权(但非义务)向贵方提供进一步的信息, 告知贵方可以另行电话发盘, 且我方有权尽力通知贵方。

(14) 若贵方被许可接入我方的移动交易平台, 则所有对此类服务的使用须遵循本协议以及我方间或在我方网站发布的移动交易条款及修订版本。

14. 保证金

(1) 在启动交易的同时, 我方会根据我方的计算方式要求贵方支付交易保证金(「初始保证金」)。请注意, 特定交易(例如股票CFD)的初始保证金将会基于交易合约价值百分比, 因此, 此类交易的初始保证金将根据合约价值而波动。初始保证金在交易启动的同时到期应付(对于根据合约价值百分比计算的波动式初始保证金的交易, 则在交易启动同时或合约价值变动发生时立即到期应付), 除非:

- (a) 我方已经明确告知贵方, 贵方的帐户类型允许较长的保证金付款期限, 在此情况下, 贵方必须根据我方告知贵方的付款期限支付保证金;
- (b) 我方已经明确同意减免或者放弃我方原本要求贵方支付的全部或部分交易保证金。此等放弃或减免的期限可能是暂时的, 或者随着进一步的通知而告截止。任何此等放弃或减免须经我方的一位董事或者我方信用部门的一位成员书面(包括电子邮件)同意方可生效。任何此等同意不得限制或约束我方此后随时向贵方收取交易保证金的权利; 或者
- (c) 我方另行同意(须经我方的一位董事或者我方信用部门的一位成员书面(包括电子邮件)同意方可生效), 在此情况下, 贵方必须遵守此等书面协议中规定的条款。

(2) 贵方对我方负有支付延续保证金的义务, 以便确保在贵方启动交易期间贵方的帐户余额(将所有已实现或未实现的盈利及损失(P&L)均考虑在内)不少于我方要求贵方就所有已启动交易向我方支付的初始保证金。若贵方的帐户余额(将P&L考虑在内)低于贵方的总初始保证金要求, 我方会要求贵方存入额外的资金。这些资金将于贵方的帐户余额(将P&L考虑在内)降至低于初始保证金要求的同时立即到期应付, 除非:

- (a) 我方已经明确告知贵方, 贵方的帐户类型允许较长的保证金付款期限, 在此情况下, 贵方必须根据我方告知贵方的付款期限支付保证金;
- (b) 我方已经明确同意减免或者放弃我方原本要求贵方支付的全部或部分交易保证金。此等放弃或减免的期限可能是暂时的, 或者随着进一步的通知而告截止。任何此等放弃或减免须经我方的一位董事或者我方信用部门的一位成员书面同意(包括电子邮件)方可生效。任何此等同意不得限制或约束我方此后随时向贵方收取交易保证金的权利; 或者
- (c) 我方另行同意(须经我方的一位董事或者我方信用部门的一位成员书面(包括电子邮件)同意方可生效), 在此情况下, 贵方必须遵守此等书面协议中规定的条款;
- (d) 我方已经明确延展贵方的信用额度, 且贵方拥有足够的信用抵补贵方的保证金要求。然而, 重要的是, 若任何时候贵方的信用额度不足以抵补已启动交易的保证金要求, 贵方必须立即向帐户存入额外的资金, 以便全面抵补保证金要求。

(3) 关于贵方已经支付和尚未支付的保证金详情, 可以登录我方的电子交易服务

查询或者致电我方交易商索取。贵方认可: (a) 贵方有责任了解且同意偿付所有已启动交易的规定保证金; (ii) 无论我方是否就尚未支付的保证金事宜联系贵方, 贵方始终负有向我方支付保证金的义务; 且(iii) 贵方未能偿付交易保证金的行为将根据第16条的规定被视为违约事件。

(4) 保证金付款必须以清算资金的方式(我方银行帐户内), 除非根据单独的书面协议, 我方接受贵方的其他资产作为保证金付款抵押品。若任何适用的借记卡授权或其他付款代理人因故拒绝向我方转款, 我方有权自行决定对我方以收到该款项为前提的交易自始视为无效。或者以当前主导价位结束交易, 并且向贵方追回因废止或结束交易而产生的损失。我方保留规定贵方保证金支付方法的权利。

(5) 在根据第14条计算我方要求贵方支付的保证金时, 我方有权自行决定留意贵方在我方和/或我方联营公司的整体仓位, 包括贵方的任何未实现净损失(即未平仓交易损失)。我方还将留意对交易保证金或交易项目保证金做出规定的现货市场条例。

(6) 我方没有义务向贵方随时通报贵方的帐户余额以及保证金要求(即保证金缴付通知), 然而, 若我方这样做, 我方有权通过电话, 邮递, 传真, 电子邮件或文本讯息发出保证金缴付通知。一旦贵方收到根据第13(10)条发出的此等通知, 则被视为保证金缴付通知已经发出。以下情况被视为我方已经向贵方提出要求:

- (a) 我方已留下讯息, 请求贵方与我方联络, 而贵方在我方留下讯息后的合理时间内未如此去做; 或者
- (b) 若我方未能留下此类讯息, 而是努力试图以电话方式联络贵方(通过贵方最后通知我方的电话号码), 但是未能通过此号码联络到贵方。我方留下的任何请求贵方与我方联络的讯息, 贵方应视为十分紧急, 除非我方在留下讯息时另行说明。贵方认可且接受: 在本条款语境下, 合理时间的定义可能受到现货市场状态影响, 且根据情况, 该合理时间可能是几分钟甚至是立即行动。若贵方的联络方式发生变动, 贵方有责任立即通知我方并且提供备用联络方式, 确保在无法通过贵方通知我方的联络地址或电话号码与贵方联络的情况下(例如, 由于贵方正在旅行或度假, 或者因宗教节日而无法联络), 我方的保证金缴付通知得到履行。对于因贵方违反本规定而招致或蒙受的损失, 成本, 费用或损害赔偿, 我方概不负责。

(7) 我方有权随时提高或降低贵方的交易保证金要求。贵方同意, 无论贵我双方之间的正常通讯方式是什么, 我方有权将保证金数额的变动通过以下任意方式通知贵方: 电话, 邮递, 传真, 电子邮件, 文本讯息或者在我方网站上发布通知。保证金数额的增加应于我方提出要求的时立即到期应付, 包括根据第14(6)条被视已经提出的要求。我方仅在我方合理地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提高保证金要求, 例如但不限于, 在下述情况发生之前或之后:

- (a) 现货市场或者更大范围的金融市场的波动性或流动性发生变化;
- (b) 重大经济事件;
- (c) 贵方的全部或部分交易的交易项目的经营者资不抵债, 暂停交易或者发生公司事件;
- (d) 贵方变更与我方和/或我方联营公司之间的交易模式;
- (e) 贵方的信用状况发生变化;
- (f) 贵方对我方和/或我方联营公司的风险集中于特定现货市场或行业板块。

15. 付款与抵消

(1) 本协议下的所有款项(除第12和14条规定的到期应付保证金之外)将于我方提出口头或书面要求时立即到期。一旦我方提出要求, 贵方必须向我方全额支付此等款项, 时间要求如下:

- (a) 若我方在某日中午12点之前提出要求, 则不迟于下一个交易日的中午12点; 或者
- (b) 若我方在某日中午12点之后提出要求, 则不迟于下一个交易日的下午3点。

(2) 贵方向我方付款时, 必须遵守下述规定:

- (a) 除非我方另行同意或指定, 到期款项(包括保证金)应根据要求以英镑, 欧元, 美元, 澳元, 新元, 加元, 港元, 日元, 南非兰特, 瑞典克朗及瑞士法郎支付。
- (b) 贵方可以通过直接借记, 24小时内直接银行转帐(例如, 通过CHAPS或FAST PAY支付)或者银行卡(例如, 信用卡或借记卡)向我方付款。请注意, 我方保留针对贵方款项的处理收取合理手续费的权利。
- (c) 我方有权自行决定接受来自贵方的支票付款。支票应为划线支票, 收款人为IG Asia Pte Ltd或我方通知贵方的其他收款人, 且支票背面应注明贵方的帐号。除非另行商定, 否则用于结算保证金的支票应在新加坡结算银行开具。若贵方使用支票支付保证金, 在我方银行帐户收到清算资金之前, 我方有权拒绝将其视为符合第16(1)条规定的目的支付。如我方允许贵方使用支票付款, 我方保留为此向贵方收取合理手续费的权利。

(d) 在判断是否接受在本条款下来自贵方的款项时, 我方将尽力留意我方依法负有的反欺诈和反洗钱义务。为此, 我方有权自行决定参照法律, 拒绝来自贵方或第三方的款项并且退回资金。特别是, 我方不接受来自在我方看来并非贵方名下银行帐户的款项。如我方允许贵方使用支票付款, 我方保留为此向贵方收取合理手续费的权利。

(3) 贵方在启动交易或以基准货币之外的货币向贵方帐户存入资金时, 贵方应注意下述要求:

(a) 贵方有责任了解贵方的指定基准货币。贵方基准货币的详情参见我方电子交易服务, 也可以致电我方的交易商索取。

(b) 某些交易可能产生以贵方基准货币之外的货币计算的盈利/亏损。合约细则中规定了各种交易的货币单位, 此等信息也可以从我方的交易商处获取。

(c) 我方有权按照当时的主导汇率向贵方间或地 (例如, 在贵方的对账单中) 提供换算为贵方帐户基准货币的多种货币余额信息。然而, 贵方应注意, 帐户余额并未真正被兑换成基准货币, 以贵方基准货币为单位提供的信息仅作参考之用。

(d) 若贵方于本协议之日已经设立一个帐户, 我方将按照以往的同方式和相同周期继续将贵方帐户的所有非基准货币余额兑换成贵方基准货币。

(e) 若贵方在本协议之日后设立帐户, 在默认状态下, 贵方帐户将被设定为“立即兑换”, 这意味着一旦某个非基准货币交易已经结束, 转入下期或者到期, 该交易的盈利或亏损将自动兑换成贵方基准货币并且以该基准货币转入贵方帐户。在默认情况下, 对于任何非基准货币调整或费用 (例如, 基金手续费或者股息调整), 我方将在此等调整/费用登入贵方帐户之前自动兑换成贵方基准货币, 且我方将自动把从贵方收到的任何非基准货币款项兑换成贵方基准货币。

(f) 若贵方帐户不属于有限风险帐户, 我方有权同意对于非基准货币款项在转入贵方帐户之前不做自动兑换处理 (如上文第15(3)(e)所述), 而是以相应的非基准货币将此等款项转入贵方帐户, 且我方将进行定期帐户余额转存 (例如, 每天, 每周或每月一次), 将贵方帐户的所有非基准货币余额兑换成贵方基准货币。根据贵方帐户的类型, 某些转存周期可能对贵方不适用。

(g) 若贵方的帐户类型允许 (且须经得我方的同意), 贵方可以从立即货币兑换 (如第15(3)(e)所述) 和定期余额转存 (如第15(3)(f)所述) 中选择其一。若我方认为存在合理必要, 或者根据贵方的请求, 我方有权将贵方帐户的非基准货币余额 (包括负余额) 和/或贷方余额兑换成贵方基准货币。

(h) 根据本条款进行的所有兑换将按照不超过当时现行汇率 +/- 0.5% 范围的汇率。

(i) 若贵方以贵方基准货币之外的货币进行交易和/或者选择第15(3)(f)或15(3)(g)条规定的立即货币兑换, 贵方会面临交叉货币风险。贵方认可且同意, 贵方有责任管理此等风险, 且我方对于贵方因此蒙受的任何损失概不负责。

(j) 无论贵方何时设立账户 (即无论贵方是在本协议之日以前或以后设立账户), 我方保留通过提前10天向贵方发出通知的方式随时变更非基准货币余额的管理和/或兑换方式的权利。举例来说, 我方有权通知贵方, 贵方帐户的所有非基准货币金额将根据第15(3)(e)条的规定立即兑换; 或者我方有权通知贵方, 贵方的定期帐户余额转存周期缩短或者延长。

(4) 若可能造成贵方帐户余额 (考虑目前运行盈利和损失在内) 低于启动交易所需的保证金, 我方没有义务向贵方汇转任何款项。在遵循此项规定以及第15(5)条的前提下, 我方将根据贵方的请求, 向贵方汇转贵方帐户的贷方余额。若贵方未提出请求, 我方没有义务, 但是有权自行决定向贵方汇转。除非另行约定, 由此产生的所有银行费用将由贵方承担。具体汇款方式将在严格遵守有关欺诈和反洗钱法令的基础上由我方自行决定。我方通常按照与收到付款时的相同方式将款项汇转至相同账户。然而, 在特殊情况下, 我方有权自行决定考虑采用其他适当方式。

(5) 在不损害我方根据第15(1)和15(2)条要求贵方付款的权利之下, 我方随时有权以我方持有的或者贵方享有其中权益的任何其他帐户 (包括联合帐户以及在我方联营公司设立的帐户) 的贷方余额或其他资产抵消贵方享有其中权益的任何帐户 (包括联合帐户以及在我方联营公司设立的帐户) 所发生的损失或借方余额。若损失或借方余额超过所持总金额, 贵方必须立即向我方支付超出部分, 无论我方是否就此提出要求。贵方同时授权我方以我方持有的, 或者贷记联合帐户中贵方名下的金额抵消联合帐户持有人发生的损失。贵方同时授权我方以贵方在我方设立的帐户 (包括联合帐户) 的贷项抵消贵方在我方联营公司设立的任何帐户发生的损失或借方余额。

(6) 若贵方未能在相应的到期日支付任何交易涉及的到期款项以及其他一般性帐户费用 (例如市场数据费用), 贵方应向我方支付利息。利息将自到期日逐日累积, 直至收到全额付款之日, 利率不超过我方间或确定的适用参考利率 (详情见本附件) 上浮4%, 且随到随付。

(7) 我方在一种或多种情况下未能强制实施或行使我方坚持按时付款的权利 (包括我方坚持立即支付保证金的权利) 不构成我方对实施该权利的放弃或禁止。

16. 违约与违约补偿

(1) 下列情况各自构成「违约事件」:

(a) 贵方未能根据第14和15条向我方或我方的联营公司付款 (包括保证金支付);

(b) 贵方未能履行对我方的义务;

(c) 贵方的交易, 组合交易或者贵方启动的交易或组合交易的已实现和未实现损失导致贵方超出信用级别或其他交易限制;

(d) 若贵方代表个人, 贵方去世或丧失能力;

(e) 因贵方破产 (若贵方代表个人); 因贵方清算或针对贵方或贵方的任何资产任命管理人, 司法管理人或接管人 (若贵方是公司); 或者 (不论贵方代表个人或公司) 因贵方与贵方的债权人订立任何偿债安排或协议而启动任何法律程序, 或者针对贵方发起任何其他类似程序。

(f) 贵方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或保证, 包括但不限于在第19和20条下所做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实;

(g) 贵方现在或以后无法支付贵方的到期债务; 或者

(h) 我方合理地认为必须根据第16(2)条采取行动保护我方自身或者我方其他客户的任何其他情况。

(2) 若发生涉及贵方在我方或我方联营公司所设帐户的违约事件, 我方有权自行决定随时, 且未经事先通知:

(a) 以基于相关市场中的主导报价或市价的结束价位结束, 或部分结束贵方的所有交易或任何交易, 或者如果没有参考价, 以我方认为公平合理的价格结束交易和/或对贵方帐户取消或下达旨在降低贵方风险及贵方保证金或其他欠款水平的指令;

(b) 将贵方帐户的任何货币余额兑换成另一种货币;

(c) 根据第15(5)条行使抵销权, 保留贵方享有的任何资金, 投资 (包括任何利息或其他应付款项) 或其他资产, 且未经通知贵方即以我方合理确定的价格及方式出售上述资产, 使用出售收益并偿付出售成本和本条款下的担保款项;

(d) 针对任何到期款项收取利息, 计息期为自款项到期之日收市时起直至实际付款之日, 利率不超过中央银行间或发布的基础利率上浮4%;

(e) 若贵方未支付到期款项, 通知贵方的业务伙伴, 雇主, 专业监管机构或者与贵方关联的其他组织或我方认为与此等事实的披露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士, 告知上述机构或个人此等逾期付款的金额, 具体情况, 贵方不履行付款义务的事实以及其他相关事实或信息。在订立本协议的同时, 贵方明确同意我方在本条款所述情况下披露上述数据。

(f) 关闭贵方在我方设立的, 无论何种性质的所有或任何帐户, 并且拒绝与贵方进行进一步的交易。

(3) 若我方采取第16(2)款下的任何行动, 除非我方根据自行决定, 认为未经通知即采取行动是必要和必需的, 否则我方将在行使此等权利之前尽可能采取措施通知贵方。然而, 我方未采取此等措施不会导致我方根据第16(2)条采取的行动失效。

(4) 若贵方未达到保证金要求或者超出信用级别或其他帐户限制, 我方有权自行决定允许贵方继续与我方交易, 或者允许贵方已启动的交易保持启动状态, 但这取决于我方对贵方财务状况的评估。

(5) 贵方认可, 若我方同意根据第16(4)条允许贵方继续与我方交易, 或者允许贵方已启动的交易保持启动状态, 可能使贵方发生进一步的损失。

(6) 贵方认可且同意, 根据第16条结束交易时, 我方可能有必要“处理”指令。这可能导致贵方交易以不同的买入价 (适用于卖出交易) 或卖出价 (适用于买入交易) 分批结束, 由此形成的适用于贵方交易的总结束价位可能造成贵方帐户发生进一步的损失。贵方认可且同意, 我方无须就贵方交易的此等处理结果对贵方承担任何责任。

17. 客户款项

(1) 除非另有规定或得到MAS客户款项条例允许, 否则, 我方从贵方收到的任何款项将以分立信托帐户的形式由我方持有。我方将不对任何资金持有银行在此条例下的偿付能力, 行为或遗漏负责。

(2) 我方政策是不对我方持有的任何贵方款项支付利息, 贵方在签定本协议的同时即认可, 根据MAS客户款项条例或其他规定, 贵方放弃关于利息的任何权益。

(3) 贵方同意, 若贵方的帐户余额在至少六年期没有变动 (费用, 利息或类似项目的支付或收入不计在内), 且我方已经采取合理措施仍未能与贵方取得联系, 我方有权释放分立帐户的客户款项余额。

18. 赔偿与责任

(1) 在始终遵循第1(3)条的前提下, 若因贵方不履行贵方关于任何交易在本协议下负有的任何义务, 或者向我方, 任何第三方, 特别是任何交易所披露虚假信息或做出虚假声明, 直接或间接地造成我方无论何种类型和性质的责任, 损失或费用, 贵方应赔偿我方, 并且在我方提出索赔时予以赔偿。贵方认可, 此赔偿亦延伸适用于我方针对贵方采取的任何法律或调查行动, 或者指示讨债机构追讨贵方欠款所产生的法律费用及管理费用。

(2)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对于因有权使用贵方指定的帐号和/或密码进入贵方帐户 (无论贵方是否授权) 之人士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或引起的所有损失, 责任, 判决, 诉讼, 行动, 程序, 索赔, 损害赔偿和/或费用, 贵方应予以赔偿, 保护并且使我方免受损害。

(3) 在不违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对于我方电子交易服务, 软件, 系统, 网路链接或任何其他通讯方式的迟延, 缺陷或故障而使贵方蒙受的任何损失, 我方概不负责。若通过我方的电子交易服务将电脑病毒, 蠕虫病毒, 软件炸弹或类似项目引入贵方的电脑硬件或软件, 只要我方已经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 我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无论是契约责任或侵权责任 (包括疏忽)。

(4) 除非法律禁止我方排除此类责任(例如人员死亡或受伤的相关损失, 或由于我方的欺诈造成的损失), 否则, 对于因我方在本协议下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任何直接的, 间接的, 特殊的, 偶发的, 惩罚性的, 后果性的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损失, 盈利损失, 未能避免损失, 数据损失, 数据损失或损坏, 信誉或名誉损失), 我方概不负责。

(5) 若我方被发现应对任何交易的损失或损害赔偿承担责任, 除非法律禁止我方的责任限制, 否则, 我方的责任上限为贵方就交易向我方已经支付或应当支付的佣金或差价的四倍。

19. 陈述与保证

(1) 贵方向我方陈述和保证, 并且同意各项陈述和保证被视为于贵方每次启动或结束交易时根据当时情况得到重申:

(a) 贵方在申请表中向我方提供的信息以及此后的任何时候向我方提供的信息在所有方面都真实准确;

(b) 贵方得到正式授权签署并交付本协议, 据此启动各项交易并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 并且已经采取必要行动授权此等签署, 交付和履行;

(c) 贵方作为委托人订立本协议并启动各项交易;

(d) 任何代表贵方启动或结束交易的人员经过正式授权, 且代表贵方(若贵方是公司)订立本协议的人员经过正式授权;

(e) 贵方已经取得贵方所需的, 与本协议以及启动与结束交易有关的所有政府及其他授权与许可, 且此类授权与许可具有完全效力, 所有附带条件一直且将会得到遵守;

(f) 签署, 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以及各项交易不得违背适用于贵方的任何法律, 法令, 特许状, 章程或条例以及贵方所在地的司法管辖, 对贵方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者对贵方的任何资产具有影响力的任何协议;

(g) 除例外情况之外, 贵方不得从贵方帐户开立表格中指定的, 或我方另行同意的银行帐户之外的其他帐户向贵方在我方设立的帐户转帐, 亦不得请求从贵方帐户向贵方帐户开立表格中指定的, 或我方另行同意的银行帐户之外的其他帐户转帐。我方有权间或地判断是否存在例外情况;

(h) 若贵方是金融服务机构或者其他金融交易管理机构的雇员或承包商, 贵方应就此身份以及适用于贵方交易的限制郑重通知我方;

(i) 贵方不得将我方的买入价和卖出价用于贵方自身交易之外的其他目的, 且贵方同意不得出于商业目的或其他目的向他人披露我方的买入价和卖出价; 且

(j) 贵方将本着诚信的精神依据本协议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 为此, 贵方不得使用任何电子装置, 软件, 算法或交易策略(「装置」)操纵或不正当地利用我方买入价或卖出价的设定, 提供或传递方式。贵方同意, 在贵我双方之间的交易中使用「装置」以避免贵方处于负面市场风险的行为将构成贵方谋取不当利益的证据。

(2) 本协议包含双方之间关于我方提供的交易服务的完整谅解。

(3) 在我方不存在欺诈, 有意违约或疏忽的情况下, 对于我方网站的性能, 电子交易服务或其他软件及其针对贵方所使用的设备的特定用途适用性, 我方不予保证。

(4) 若贵方违反在本协议下做出的某项保证, 包括但不限于第8, 19(1)及20条中的保证, 将会导致交易自始无效, 或者我方有权自行决定以我方当时的主导价位结束该交易。

20. 市场滥用

(1) 我方或我方的联营公司有权通过在其他金融机构或现货市场开启同类仓位对冲风险。我方如此做的结果是, 当贵方启动或结束股票或其他交易项目相关的交易时, 通过我方对冲, 贵方的交易除了可能影响我方自身的价格之外, 还有可能对现货市场的此种交易项目产生扭曲性影响。这将造成市场滥用的可能性, 而本条款的作用就是预防此等滥用。

(2) 贵方在此向我方陈述和保证, 并且同意各项陈述和保证被视为于贵方每次启动和结束交易时得到重申:

(a) 贵方将来不得且过去未曾与我方启动与某只股票价格关联的此等交易, 即交易将会导致贵方或者与贵方合作的其他方针对该股价的风险敞口等于或超过在相关公司中拥有的可宣告权益。就此而言, 可宣告权益的水平是指依法或者由相关交易所设定的关键时间的主导水平。

(b) 贵方将来不得且过去未曾与我方启动或结束与下列情况关联的交易:

(i) 配股, 发行, 分配或其他类似事件; 或者

(ii) 发盘, 收购, 合并或其他类似事件,

贵方涉入其中或者与之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以及

(c) 贵方将来不得且过去未曾启动违反一级立法, 二级立法或针对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制定的其他法律的交易。

(3) 如果

(a) 贵方违反上文第20(1)条中做出的陈述和保证启动任何交易; 或者

(b) 我方合理地怀疑贵方存在此等行为, 我方有权自行决定结束交易以及贵方当时已经启动的其他交易(但没有义务通知贵方我们这样做的理由), 并且自行决定:

(i) 若贵方在交易中已经发生损失, 针对贵方强制实施交易; 或者

(ii) 若贵方已经盈利, 将根据本条款结束的所有贵方交易视为无效, 除非贵方提供确凿证据, 证实贵方实际上不存在结束交易所依据的违反保证和/或做出失实陈述嫌疑。为了避免疑义, 若贵方未在此等交易启动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此等证据, 贵我双方之间的所有此等交易最终无效。

(4) 贵方认可, 贵我双方处理的交易是投机性交易项目, 且贵方同意, 贵方不得启动与任何公司理财型活动关联的交易。

(5) 贵方认可, 在现货市场上纯粹以影响我方的买入价或卖出价为目的进行交易属于不当行为, 且贵方同意不从事任何此等交易。

21. 信用

贵方可以利用的信用协定细节在双方之间单独商定的条款, 条件与限制中列出并受其约束。我方保留随时修改与贵方之间的信用协定之权利。贵方认可, 当归我方与我方进行信用交易时, 贵方在交易中的潜在损失并非以贵方帐户的信用额度或者贵方支付的保证金数额为限。贵方认可且同意, 贵方对我方承担的财务责任可能超过贵方帐户的信用额度或其他限额。

22. 不可抗力

(1) 我方有权以合理的观点确定是否存在紧急情况或特殊市场条件(「不可抗力事件」), 在此情况下, 我方将适时通知MAS并且采取合理措施通知贵方。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a) 任何行为, 事件或事情(包括但不限于罢工, 骚乱或内乱, 恐怖行动, 战争, 劳工运动, 政府或超国界机构或权力部门的行为或法规), 在我方看来, 阻碍我方维持我方在交易中正常处理的一种或多种交易项目的有序市场;

(b) 任何市场的暂停或关闭, 或者我方报价依据或关联的任何事件的废弃或失效, 或者此等市场或此等事件被强制限制或特殊/非正常条款;

(c) 交易和/或现货市场的价位发生过度变动, 或我方(合理地)预见将会发生此等变动;

(d) 任何传输, 通讯或电脑设施故障或失效, 电力中断, 电子或通讯设备失效;

(e) 相关供应商, 中间经纪人, 我方的代理人或委托人, 保管人, 次保管人, 交易商, 交易所, 结算所, 监管机构或自我监管机构因故未履行其义务。

(2) 若我方判断存在不可抗力事件, 我方有权自行决定在未经通知的情况下随时采取下述一项或多项措施:

(a) 提高贵方保证金要求;

(b) 以我方认为合理的结束价位结束贵方启动的所有或任何交易;

(c) 中止或修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的适用范围, 中止或修改的范围仅限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我方不可能或无法遵守的相关条款; 或者

(d) 修改特定交易的最后交易时间。

23. 公司事件, 收购, 表决权, 利息与股息

公司事件

(1) 若由于下文第23 (2) 条列明的事件(「公司事件」)致使任何交易项目存在可能的调整, 我方将确定适度调整的相关交易规模和/或价值和/或数量(和/或指令的级别), 以便取得必要的摊薄效应或集中效应, 从而保持与公司事件发生之前交易各方权利与义务的经济对等和/或针对与相关交易存在利害关系的某人复制公司事件的效应, 自我方决定之日起生效, 为了避免疑义, 我方的决定是可以回溯的。

(2) 第23(1)条提及的事件是指某个交易项目的发行人(或者, 如果交易项目本身属于衍生工具, 则为交易项目的相关证券发行人)宣告下述事件的条款:

(a) 股份拆细, 合并或重新分级, 股份回购或注销, 通过红利, 资本化或类似发行方式向现有股东无偿分配;

(b) 向相关股份的现有持有人分配额外股份, 其他股本或证券, 赋予获派股息和/或发行人清盘收益的权利; 此等派发与面向相关股份, 证券, 或者赋予配股权, 购股权, 认股权或受股权的权证持有人的派发比例相同。在任意一种派发(无论是现金或其他形式)的情形下, 均低于我方认定的主导每股市价;

(c) 交易项目自发行时起失效, 与之关联的交易也将失效;

(d) 与上述事件类似的其他与股票有关的事件, 或者可能对股票市值产生摊薄效应或集中效应的事件, 无论是否暂时的; 或者

(e) 与上述事件类似的其他事件, 或者对任何非股票类交易项目产生摊薄效应或集中效应的事件, 无论是否暂时的。

(3) 任何交易的规模和/或价值和/或数量(和/或指令级别)调整将经过合理确定并且对贵方具有最终约束力。若贵方持有「买入」(即「多头仓位」)受到公司事件影响, 贵方应按照我方规定的形式及期限就此通知我方, 我方将考虑贵方提出的, 针对公司事件采取的行动或调整。若贵方持有「卖出」(即「空头仓位」), 则我方将采取我方合理决定的一切行动。我方将就本条款下的任何调整或修订尽可能及早通知贵方。

收购

(4) 若任何时候出现针对某家公司的收购要约, 且贵方的交易涉及该公司的证券, 则:

(a) 我方将尽合理努力就此收购要约通知贵方;

(b) 我方将视贵方为相关证券的持有人, 收购要约条款因此适用于贵方交易;

(c) 我方有权向贵方提供赞同收购要约的机会(正如其适用于贵方交易), 或者, 如果我方合理地认为符合贵方的最佳利益, 我方有权选择代表贵方表示赞同。若贵方选择赞同, 或者我方代表贵方赞同, 贵方交易将暂停, 在收购要约的截止日期之前不可交易, 贵方交易将根据收购要约的条款于截止日期结束。贵方同意, 我方有权取消或调整任何交易的规模和/或价值和/或数量(和/或指令级别), 以便反映收购要约的影响, 且此等取消或修订对贵方具有最终约束力;

(d) 若贵方不赞同, 且我方不代表贵方表示赞同, 但收购依然继续进行(例如, 如果带领权适用), 贵方同意, 我方有权取消或调整任何交易的规模和/或价值和/或数量(和/或指令级别), 以便反映收购要约的影响, 且此等取消或修订对贵方具有最终约束力; 且

(e) 在收购要约截止日期之前的任何时候, 我方有权将我方结束该公司证券交易的意向通知贵方。此等通知的日期将是交易的结束日期, 且结束价位将由我方基于对交易项目当时市价的合理判断而确定。

表决权

(5) 贵方认可, 我方不得向贵方转让与相关股份或其它交易项目关联的表决权, 亦不允许贵方影响我方或我方代理人行使表决权。

利息

(6) 我方将逐日评估交易价值并计算利息金额, 按照书面通知贵方的方式(包括电子方式), 它将适用于在相关交易项目中以同等价值平仓所需的金额。利差正常情况下适用于多头仓位和空头仓位。在贵方的交易保持启动期间, 将按照下述方式逐日生息并计算利息金额。

(a) 若贵方卖出, 利息将被记入贵方帐户或从贵方帐户扣除(取决于利率);

(b) 若贵方买入, 利息将从贵方帐户扣除。

(7) 对于特定的满期交易, 我方报价(基于现货市场)将包括利息成分。我方将在我方网站或我方合约细则中声明哪些满期交易包含利息成分。此等满期交易不得根据上文第23(6)条的规定进行利息调整。

股息

(8) 在适用时(例如, 交易项目为派发股息的股票, 股份或指数), 与贵方持有的未平仓交易有关的贵方帐户股息调整将于相关交易项目的除息日进行计算。除非与贵方另行约定, 否则对于多头仓位, 股息调整通常为新加坡纳税人在相关新加坡交易项目中持有同等仓位的应收净股息金额, 并且反映非新加坡交易项目的正常惯例。除非与贵方另行约定, 否则对于空头仓位, 股息调整通常为税前股息金额。若贵方买入(即, 建多头仓位), 股息将记入贵方帐户; 若贵方卖出(即, 建空头仓位), 股息将从贵方帐户扣除。

(9) 对于特定的满期交易, 我方报价(基于现货市场)将包括预测的股息成分。我方将在我方网站或我方合约细则中声明哪些满期交易包含股息成分。此等满期交易不得根据上文第23(8)条的规定进行股息调整。请注意, 对于此等满期交易, 如果相关交易项目宣告或派发特别股息, 非常大额股息或者除息日之前或之后的非常日期派发的股息, 或者以前的固定股息未发放(在各种情况下, 分别相对于前年度同一金融交易项目的派息), 我方有权对该交易项目关联的交易启动价位和/或交易规模进行适当的调整(包括回溯性调整)。

24. 暂停交易与资不抵债

(1) 若在任何时候, 现货市场上作为交易标的物的任何交易项目被暂停交易, 则该交易的操作也将暂停, 直至我方能够继续基于未被暂停的其他关联现货市场的价格提供交易价格。若发生暂停交易, 就保证金等项目而言, 交易的暂停价格(除非我方根据第24条的规定重新估价)应为暂停发生时我方报出的中间价。

(2) 无论交易是否属于满期交易且是否超过合约满期日, 且无论贵方发出何种指令, 该交易将保持已经启动但是暂停的状态, 直至发生下述情况:

(a) 现货市场的暂停交易期结束且交易重新开始, 此时, 贵方交易的暂停将随之结束, 且贵方交易将再度可以买卖。在暂停被解除后, 根据现货市场的流动性以及我方与第三方之间关于贵方交易的对冲交易, 贵方此前向我方下达的, 已经触发的交易指令将在合理情况下得到尽快执行。我方不能担保以现货市场的首个报价执行指令; 或者

(b) 若交易项目涉及某家公司, 该公司从现货市场退市, 资不抵债或者解散, 此时, 贵方交易将按第24(4)和24(5)条得到处理。

(3) 若贵方的满期交易根据本条款被暂停, 贵方将被视为已经请求把该交易滚入下一个合约期, 直至暂停解除后的首个满期日或者直至贵方交易根据第24(4)和24(5)条得到处理。贵方同意, 贵方交易被暂停期间, 我方仍然有权根据第23(6)条进行利息调整。

(4) 若交易项目代表全部或部分交易标的的某家公司资不抵债或解散或破产, 该公司资不抵债或解散之日将是交易的结束日期, 且我方将按以下方式处理贵方交易:

(a) 若贵方为多头交易, 交易的结束价位将为零, 且结束时, 我方将在贵方帐户设立一个对应的收益项, 以便该公司向股东分配时, 与最终分配等等的金额将被记入贵方帐户借方。

(b) 若贵方为空头交易, 交易的结束价位将为零, 且结束时, 我方将在贵方帐户设立一个对应的收益项, 以便该公司向股东分配时, 与分配等等的金额将被记入贵方帐户借方。我方保留要求贵方就此收益项维持保证金的权利, 为了避免疑义, 保证金应为暂停价位与零之间的差额。

(5) 若交易项目代表全部或部分交易标的的某家公司从交易所在交易所退市, 但在退市发生时, 该公司尚未资不抵债或解散, 则我方将根据各方面的情况(包括退市以及我方与第三方之间关于贵方交易的对冲交易)采取合理行动, 且在可能的情况下, 与相关交易项目持有人的待遇保持一致。我方可能采取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a) 基于我方对交易涉及的交易项目的公平合理评估确定结束价位, 且以此结束价位结束交易;

(b) 变更交易的参考交易所(即, 若该公司已经从参考交易所退市, 但仍然保持或者已经取得在另一家交易所上市的资格, 我方有权更改贵方交易, 使其以第二家交易所作为参考);

(c) 保持交易的暂停状态, 直至该公司对相关交易项目的持有人进行分配, 此时, 我方将在贵方交易上反映该分配;

(d) 结束交易且根据第24(4)条的规定设立收益项。

(6) 我方始终保留在贵方交易根据第24(2)条被暂停时重新评估交易价值的权利, 我方将按照实际情况确定合理的价格及保证金率, 同时要求贵方相应地汇入资金或缴付保证金。

25. 洽询, 投诉与争议

(1) 任何洽询应向我方客户服务部门或者我方交易商提出。未解决的洽询及投诉将由我方合规部门根据我方的投诉程序进行处理, 投诉程序参见我方网站, 亦可索取。若贵方不满意我方合规部门的调查或我方据此采取的行动, 贵方可以就此投诉提交金融申诉服务署(Financial Ombudsman Service)进行进一步调查。

(2) 在不损害我方在本协议下结束交易的其他权利前提下, 我方与贵方就交易, 声称的交易, 与交易相关的任何通讯发生争议时, 我方有权自行决定在未经通知的情况下结束交易, 只要我方合理地认为这样做对于限制争议涉及的最高金额是必要的, 且我方就交易所涉及的随后价位变动对贵方概不负责。若我方根据此条款结束一个或多个贵方交易, 此等行动不会损害我方针对任何争议声明该交易已由我方结束或者贵方未曾启动的权利。我方将在采取此等行动后尽快采取合理措施通知贵方。若我方根据本条款结束一个交易或声称的交易, 交易的结束不损害贵方的下述权利:

(a) 在结束之前, 针对因有争议的交易或声称的交易或通讯而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赔偿寻求补偿或赔偿; 以及

(b) 在此后的任何时间启动新交易, 只要符合本协议的规定; 就计算任何相关限额或应缴款项而言, 本协议的适用基于我方对存在争议的事件或通讯的正确判断。

26. 杂项

(1) 我方保留随时暂停贵方帐户的权利。我方暂停贵方帐户意味着: 正常情况下, 贵方将不被允许启动任何新交易或者增加贵方现有交易下的风险敞口, 但被允许平仓, 部分结束或者降低贵方现有交易下的风险敞口; 贵方不得继续通过我方电子交易服务与我方进行交易, 而是通过电话与我方进行交易。同时, 我方保留暂停贵方已启动的特定交易的权利。我方暂停某个交易意味着: 正常情况下, 贵方将不被允许增加贵方在本暂停交易下的风险敞口, 但被允许平仓, 部分结束或者降低贵方在被暂停交易下的风险敞口; 关于被暂停交易, 贵方不得继续通过我方电子交易服务与我方进行交易, 而是通过电话与我方进行交易。

(2) 我方在本协议下的权利与补偿是累积性的, 我方行使或放弃任何权利或补偿不会排除或禁止任何额外权利或补偿的行使。我方未强制实施或行使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我方对强制实施该权利的放弃或禁止。

(3) 我方有权向第三方让渡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利益与责任, 前提是受让人同意遵守本协议的条款。根据第13(10)条的规定, 此等让渡将于贵方被视为收到让渡通知的10个交易日之后生效。贵方同意, 未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 贵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利益与责任。

(4) 贵方认可且同意, 我方向贵方发布或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我方的价格)中的版权, 商标, 数据库以及其他财产或权利, 连同网站内容, 宣传册以及与我方交易服务相关的, 数据库中包含或构成此等信息的其他资料, 始终是我方或者贵方确知为此等权利所有者的第三方的专有财产。

(5) 若任何条款(或条款的组成部分)因故被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认定为不可实施,则此等条款将在该范围内被视为具有可分割性,且不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但本协议其余条款的可实施性将不受影响。

(6) 贵方将始终负责支付所有到期税款并且向税务机关提供与贵我双方交易相关的信息。贵方同意,若我方就双方交易的税务处理向贵方提供信息或表达观点,贵方不得以此为依据,且此等信息或观点不构成税务建议。

(7) 我方的记录,除非被证实有误,将构成贵我双方交易的我方服务证据。贵方不得在任何法律或监管程序中出于此等记录并非原件,并非书面纪录或者并非电脑文档之理由拒绝承认我方证据。尽管我方有权自行决定根据贵方的请求提供记录,但贵方不得依赖我方遵守贵方的记录保存义务。

27. 修订与终止

(1) 我方有权通过向贵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随时修订本协议以及根据本协议制订的任何协定。除非贵方在我方的修订通知之日10天内另行通知我方,否则贵方将被视为接受且同意此等修订。若贵方对修订存有异议,修订对贵方将不具有约束力,但贵方帐户将被暂停且我方将要求贵方尽快关闭贵方帐户。本协议的修订将于我方规定的日期生效,在大多数情况下,该日期是贵方被视为已经根据第13(9)条收到此等修订通知后至少10个交易日(无法提前10天发出通知的情况除外)。任何经修订的协议将取代双方之前就同一主旨达成的协议,且适用于新版本生效之日订立或仍在进行的任何交易。我方的变更应当基于充分的理由,包括但不限于:

- (a) 使本协议更加明确;
- (b) 使本协议对贵方更加有利;
- (c) 反映我方服务成本的合理增加或减少;
- (d) 规定引入新的系统,服务,技术及产品的变更
- (e) 改正适时发现的任何错误;
- (f) 反映适用法规或法律的变更。

(2) 任意一方可以通过向另一方发出书面暂停通知或终止通知的方式暂停或终止本协议以及根据本协议制订的任何协定,除非通知中另有规定,否则通知将立即生效。任意一方就仍在进行的交易所负有的义务或者在本协议/根据本协议订立的任何交易下已经产生的法律权利或义务不受任何此等暂停或终止的影响。

28. 管辖法律

(1) 本协议以及双方之间的各项交易在所有方面受英格兰法律的管辖,且英格兰和威尔士法院对解决因本协议而起的任何争议拥有非专属管辖权。第28条的任何条文不妨碍我方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针对贵方提起诉讼。

(2) 若贵方所在地不属于英格兰和威尔士,在英格兰提起诉讼的传票将通过递送至贵方开立帐户时所提供的地址,或者贵方之后通知我方的新地址的方式送达贵方。本条款的任何条文不影响我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传票的权利。

29. 隐私条款与数据保护

(1) 贵方认可,在设立账户以及启动/结束交易的同时,贵方将向我方提供符合1998年数据保护定义的个人敏感信息。贵方同意我方出于履行合约以及管理贵我关系之目的处理所有此等信息。贵方同意我方披露此等信息:(i) 我方依法负有披露义务;(ii) 向联营公司披露;(iii) 向MAS,英国金融服务管理局(FSA)披露;(iv) 向与我方建立关系的介绍经纪人披露;(v) 向我方合理地认为必要的第三方披露,以便预防犯罪并且使本协议产生法律效力;以及(vi) 向我方认为适当的第三方披露,以便协助我方针对贵方强制实施我方的合法权利或合约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讨债机构和法律顾问。贵方认可,上述人员可能位于欧洲经济区境内或境外。

(2) 贵方授权我方或代表我方行事的我方代理人进行我方认为必要或必需的信用审查以及身份审查,包括间或地要求贵方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且贵方同意协助我方在必要时取得此等资信证明。贵方认可且同意,这可能导致贵方个人信息被披露给我方代理人,其可能位于欧洲经济区境内或境外。贵方同意允许我方认为我方认为诚意地要求我方出具资信证明的任何人提供关于贵方或贵方帐户的相关信息。

(3) 贵方授权我方,我方联营公司或任何交易伙伴在合理的时间以电话或其他方式与贵方联系,从而讨论我方,我方联营公司或我方交易伙伴的任何业务问题。若贵方不希望我方,我方联营公司或我方交易伙伴因任何直接营销活动而联络贵方,贵方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我方。

30. 释义

在本协议中

「**协议**」指本协议和所有附录,产品模组,合约细则,任何此处引用的附属文档及修订。为避免疑义,本协议取代之前双方之间实施的处理交易的客户协议;

「**适用法规**」指(a)相关监管机构的法规;(b)相关交易所的规则;(c)所有间或生效的适用于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或电子交易服务的法律,规则和条例;

「**联营公司**」指与一公司有关系(「**本公司**」),遵照公司法第50章定义的本公司的关联公司,或者遵照证券与期货法第289章定义的本公司的联营人员,或者根据金融顾问法第110章第2(1)节定义的公司的关联人员,或者根据英国公司法2006定义的控股公司或子公司;

「**附着指令**」指与贵方在我方开启的一项现有交易相关的一个指令;

「**缓冲限价**」具有在第11条中所给出的含义;

「**商业日**」是指星期六,星期日和加拿大公共节假日之外的日子;

「**买入**」具有第5(1)条中所给出的含义;

「**差价合约**」或「**CFD**」是一种交易类型,其目的是在交易项目的价值或价格出现波动时获得盈利或避免损失,但在单独产品模组中处理的任何交易被明确地排除在外。差价合约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外汇CFD,期货CFD,期权CFD,股票CFD和股票指数CFD;

「**合约价值**」指贵方名义上买入或卖出的交易工具的股票数目,手数或其他单位乘以我方当时报出的交易结束价位;

「**公司事件**」具有第23(2)条中所给出的含义;

「**合约细则**」指我方网站上公开页面中指明的,且间或修订的合约细则。

「**结束价位**」是指交易结束的价位;

「**佣金**」应具有第4(1)条,第5(5)条和第7(13)条中所给出的含义;

「**佣金交易**」应具有第4(1)条中所给出的含义;

「**货币**」应该包括任何帐户单位;

「**董事**」应具有2006年公司法中所给出的含义;

「**元**」和「**\$**」是新加坡法定货币;

「**电子交流**」指贵我双方通过我方的电子交易服务进行的交流;

「**电子交易服务**」指任何电子服务(连同相关软件),它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直接市场接入指令通道或信息服务。我方直接或通过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向贵方提供或授权贵方接入这些服务,同时贵方使用这些服务浏览信息或订立交易;

「**违约事件**」应具有16(1)条中所给出的含义;

「**交易所**」指上下文间或提及的任何证券或期货交易场所,结算所,自我监管机构,另类交易系统或者多边交易系统;

「**汇率**」指(贵方希望开设外汇CFD的两种货币)贵方以贵方指定的第二种货币单位买入或卖出(视具体情况而定)贵方指定的第一种货币的一个单位时采用的比率;

「**满期交易**」指设定了合约期的交易,最后满期交易自动到期;

「**FIX**」指金融信息交换协议;

「**外汇CFD**」或「**FX CFD**」是一种CFD形式,它存在汇率价值变化的风险。除非贵我双方以书面形式明确地另行商定,否则不能据此交割任何货币;

「**不可抗力事件**」应具有第22(1)条中所给出的含义;

「**强制启动**」指特定交易项目的交易,贵方针对该交易项目已有一个启动交易,通常会两个交易之间的相互轧差,以及根据本协议第6条和/或适用于贵方的主轧差交易协议结束二者或其部分;但是,如果我方接受贵方开盘启动第二个交易而不将其与之前的交易抵消,将因此产生两个交易;

「**期货CFD**」是一种CFD形式,它存在期货合约价值变化的风险。它不是在任何交易所买卖的期货合约,除非贵我双方以书面形式明确地另行商定,否则不能据此交割任何交易项目;

「**交易项目**」是指任何股票,股份,期货合约,远期或期权合约,商品,贵金属,汇率,利率,债务工具,股票或其他指数,以及我方在交易中处理的其他投资;

「**互联网交谈**」指双方通过交易软件,我方网站的用户页面,其他此类页面或者我方间或规定的方法进行交谈;

「**最后交易时间**」指可以处理交易之前的最后一天及(根据上下文要求)时间,在合约细则中列出或另行通知贵方,或者指在相应的现货市场上处理相关交易项目的最后一天及(根据上下文要求)时间;

「**限价单**」应具有第11(1)条中所给出的含义;

「**有限风险账户**」指一种账户类型,贵方仅被允许下达有限风险交易。

「**有限风险报酬**」应具有第11(5)条中所给出的含义;

「**关联交易**」指由于交易之间存在的关系,我方同意不要求或不适用全额保证金的两个或多个交易;

「明显错误」应具有第10(1)条中所给出的含义；

「保证金」指贵方启动和保持一个交易时，我方要求贵方缴付的金额，参见第14条；

「做市股」指非买卖盘纪录股的股票，通常由报价驱动而非电子指令驱动；

「市场差价」指在现货市场上某个交易项目或相关交易项目中的等量交易的买入价与卖出价之差；

「MAS」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或者代替MAS执行其事务的任何机关；

「MAS条例」指MAS间或颁布的通知，指导原则，解释性声明以及指示；

「主轧差协议」指本协议附录A列出的，关于贵方根据该协议订立的所有交易的双向轧差协议；

「最低数量」对于存在最低数量的交易，指我可以处理的交易项目的最低股票数目，手数或其他单位，在大多数情况下，由合约细则做出规定，若没有特别指明时，我方将根据贵方的请求通知贵方；

「正常市场总量」指我方合理地认为现货市场在某个时间的最高股票数目，手数或其他单位；

「启动价位」是指交易的启动价位；

「期权CFD」指一种CFD形式，它存在期权价格变化风险。它不是在交易所买卖的期权，不能据此执行或被执行，亦不能据此收购或处置任何交易项目；

「买卖盘纪录股」指采用一个全电子化买卖盘纪录及指令匹配系统，例如SETS或SESSOP，进行交易的所有股票；

「指令」指止损单，限价单或缓冲限价，视具体情况而定；

「我方的买入价和卖出价」应具有第4(1)条中所给出的含义；

「P&L」指已实现和/或未实现的盈利和/或损失，视具体情况而定；

「产品模组」指针对产品的模组，它是本协议的一部分，并且列明了适用于我方向贵方提供的特定类型交易和/或服务类型的条款与条件；

「相关人员」指我方的董事和雇员，以及我方联营公司的董事和雇员；

「风险披露声明」指我方向贵方提供的关于本协议下交易的风险通知；

「规则」指间或生效的章程，规则，法规，程序，政策和惯例；

「安全装置」指可能提供或指定贵方使用的，用于接入电子交易服务的一个或多个用户识别码，数字证书，密码，认证码或其他信息或设备(电子或其他方式)；

「卖出」应具有第5(1)条中所给出的含义；

「股票CFD」是一种CFD形式，它存在股价变动风险。它不是买入或卖出任何数量股票的协议，且除非贵我双方以书面形式明确地另行商定，否则贵方不能据此交付或接受任何股票。股票CFD所基于的股票交易工具可以是买卖盘纪录股或做市股；

「差价」应具有第4(1)条中所给出的含义，包括市场差价(根据上下文要求)；

「差价交易」应具有第4(1)条中所给出的含义；

「对帐单」指贵我双方买卖交易的书面确认函，包括贵方启动和/结束的任何交易，贵方设定和/或修改的任何指令以及我方的适用费用；

「股票指数CFD」是指一种CFD形式，它存在股票指数价值变动风险。它不是买入或卖出任何数量股票的协议，且除非贵我双方以书面形式明确地另行商定，否则贵方不能据此交割任何股票；

「止损单」应具有第11(1)条中所给出的含义，且可以是启动或结束交易的指令；

「暂停」应具有第26(1)条中所给出的含义，「暂停」和「被暂停」分别具有对应的含义；

「系统」指贵方使用电子交易服务所需的电脑硬件和软件，设备，网络设施和其他资源与设施；

「图表交易套件」是我方的图表软件，允许贵方通过图表查看价格信息，查看贵方交易风险，直接通过图表启动/结束交易。贵方可以通过我方电子交易服务进行交易所有各项活动，但我方的图表交易套件为贵方提供通过图表操作的机会；

「交易伙伴」指我方与之建立合约关系的任何人，例如合资关系，伙伴关系，代理关系或者介绍经纪人关系；

「跟踪止损」应具有第11(1)条中所给出的含义；

「交易」指涉及任何交易项目(包括证券在内的)期货，期权，差价合约，各种即期或远期合约，或者组合交易项目，根据上下文要求，可以指满期交易以及无限期交易或两者之一；

「无附着指令」指附属于某一交易委托的一个指令，而该指令将于此交易委托被执行时生效；

「无限期交易」是指合约期不确定，不能自动到期的交易；

「现货市场」指已经或者正在进行交易项目(根据上下文要求的)交易所和/或其他类似机构或流动性池；

「美元」和「US\$」指美国法定货币；

「贵方信息」指关于贵方的所有个人及财务信息；

(a) 从贵方或联合帐户持有人，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反欺诈机构或其他组织等第三方处获得；和/或

(b) 与贵方帐户相关或者通过贵方帐户的使用或管理方式，贵方交易，贵方帐户的往来付款等方面确定。

(2) 提及：

(a) 条款是指本协议的某个条款；

(b) 议会法案是指间或修订，合并或重新颁布的此等法案(修改或未修改)，包括根据该法案而制订的所有法律文件与命令；

(c) 时间与日期指新加坡的时间与日期，除非另有明确说明；且

(d) 根据上下文要求，单数包含复数含义，阳性词包含阴性词含义。

(3) 文件的优先顺序：若协议条款与本协议提及的产品模组，附录或附属文件发生冲突时，就法律解释而言，优先顺序如下：

(a) 附录A - 双向主轧差协议，依据其适用范围且不得违背第15(5)条的规定；

(b) 补充条款与条件；

(c) 产品模组；

(d) 协议条款；

(e) 合约细则；

(f) 本协议中提及的任何其他附属文件。

附录A



适用于包括保证金交易客户协议下各项交易在内的交易所买卖及相关交易的双向轧差协议

双方之间的轧差协议与保证金交易客户协议同日订立并且构成该协议的组成部分，或者若本附录在签订之时尚未构成保证金交易客户协议的组成部分，则于贵方被告知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后构成保证金交易客户协议组成部分。

双方特此约定如下：

1. 协议适用范围

1.1 除非双方在附录1中另行书面约定或以其他方式另行约定并遵循以下规定，这些条款以及双方之间商定的特别条款适用于签署之日或之后双方的任意两个指定机构之间已经订立或仍在进行的各项交易。对于第(i)，(ii)，(iii)或(iv)条中符合「交易」定义的交易，这些条款仅适用于此等定义中提及的指定交易所的交易。

1.2 这些条款，适用于这些条款下各项交易的特别条款，这些条款的附录以及它们的所有修订版本共同构成双方之间的单一协议。双方认可，受这些条款支配的，于这些条款签署之日或之后订立的所有交易的订立基础是所有此等条款构成双方之间单一协议的事实。

2. 结算和交易所或结算机构条例

2.1 除非清盘日期已至或已有效设定，否则在与另一方相关的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发生并持续期间，一方没有义务履行本方在受这些条款支配的交易下原定的付款或交割。

2.2 除非双方另行书面商定，否则，若双方为了结清双方之间的现有交易而订立任何受这些条款支配的交易，则双方在此等交易下的义务应在第二个交易订立的同时立即自动终止，一方关于此等结清交易应向另一方支付的结算款项除外。

2.3 若相关交易所或结算机构根据适用条例或法律启动并持续的行动有悖于本协议的规定，这些条款将在此范围内对交易不适用。

3. 陈述, 保证与约定

3.1 各方于这些条款签署之日向另一方陈述和保证, 且对于第3.1(v)条中关于订立交易的陈述和保证, 各方于受这些条款支配之各项交易订立之日向另一方陈述和保证: (i) 该方有权订立本协议; (ii) 代表该方订立本协议的人员获得正式授权; (iii) 本协议以及在本协议下产生的义务对于该方具有约束力, 并且可以根据这些条款对该方强制执行(须遵循适用的衡平原则)且现在或将来均不违背对该方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条款; (iv) 该方未曾发生或持续发生违约事件或潜在的违约事件; 且(v) 该方作为委托人和唯一受益人(而非受托人)订立这些条款以及受这些条款支配的各项交易。

3.2 各方对另一方约定: (i) 该方将取得依法履行其在本协议下各项义务所需的所有授权, 批准, 许可证和同意书, 并且始终遵守相关授权, 批准, 许可证和同意书的附带条款, 并且采取必要措施保持相关授权, 批准, 许可证和同意书的全部效力; 且(ii) 该方应就其自身或其信贷支持提供商的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立即通知另一方。

4. 终止与清盘

4.1 如果, 在任何时候:

(i) 一方未履行本协议下的到期付款或者财产交割, 或者未遵守或履行本协议(包括受这些条款支配的任何交易)的任何其他规定, 且此等不履行在另一方向违约方发出违约通知两个交易日后仍然持续;

(ii) 一方就其自身或其债务启动破产, 资不抵债, 监管, 管理或类似法规(包括可能适用于破产方的公司法或其它法规)下的自动清盘, 重组, 债务安排或协议, 冻结或暂止期或其它类似救济程序, 或者针对该方或其资产任命受托人, 接管人, 清算人, 监护人, 管理人, 保管人, 审查人或其他类似官员(各自称为“保管人”); 或者通过公司行动授权进行上述活动; 且对于重组, 债务安排或协议而言, 另一方不同意这些建议;

(iii) 一方或其债务被启动破产, 资不抵债, 监管, 管理或类似法规(包括可能适用于破产方的公司法或其它法规)下的强制清盘, 重组, 债务安排或协议, 冻结或暂止期或其它类似救济程序, 或者针对该方或其资产任命保管人, 且此等强制程序符合以下两种情况之一: (a) 在设立或提起五日内仍未解除, 或者(b) 在此期限内已经解除, 但解除的理由是资产不足以弥补此等诉讼程序的费用;

(iv) 一方去世, 精神不健全, 无力偿付到期债务, 或者符合适用于该方的破产法规所定义的破产或资不抵债的情形; 或者一方未在到期日偿付债务, 或者未根据相关协议或法律文件在债务被宣告, 到期且应付时予以偿还; 或者一方的全部或部分财产, 业务或(无形和有形)资产被启动执行, 羁押或扣押程序, 或者被查封或被抵押权人扣留。

(v) 一方或其信贷支持提供方(或代表该方或其信贷支持提供方行事的保管人)否认, 拒绝承认或拒绝接受本协议(包括受这些条款支配的任何交易)下的任何义务或信贷支持文件;

(vi) 一方根据本协议或任何信贷支持文件做出或被视为做出的陈述或保证在做出时存在任何重大不实或误导;

(vii) (a) 一方自身或其信贷支持提供方不遵守或履行适用的信贷支持文件要求遵守或履行的任何协议或义务; (b) 一方的信贷支持文件在该方全面履行其在本协议(包括受这些条款支配的任何交易)下的各项义务之前过期或者不再具有全部效力, 除非另一方已经书面同意这种情况不构成违约事件; (c) 信贷支持提供方根据信贷支持文件做出的陈述或保证在做出时或被视为做出时存在任何重大不实或误导; 或者(d) 一方的信贷支持提供方发生第4.1条的(ii)至(iv)或(viii)中提及的任何事件。

(viii) 一方被解散, 或对于一方的存在所依据的正式注册而言, 该注册被注销或结束, 或者已经启动解散程序或注销或结束注册的程序; 或者

(ix) 发生双方之间交易条款下的任何违约事件(无论如何描述)或者附录1或其他文件就此阐明的任何其他事件, 则另一方(“非违约方”)有权行使其在第4.2条下的权利, 除非双方书面商定(无论是通过本协议附录1或其他文件)在上文第(ii)段或第(iii)段中阐明的违约事件发生时, 第4.3条的规定应适用。

4.2 在遵循第4.3条规定的前提下, 在违约事件发生后的任何时间, 非违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 根据第4.4条规定交易终止和清盘的清盘日期。

4.3 若双方已经商定, 则第4.1条第(ii)段或第(iii)段阐明的违约事件发生之日应自动构成清盘日期, 任意一方无需发出通知, 对此, 第4.4条的规定应适用。

4.4 在清盘日期发生时:

(i) 除本条款规定的情形外, 任意一方均没有义务进一步履行受这些条款支配的任何交易下的, 于清盘日期或之后到期的付款或财产交割, 且此等义务随清盘金额的结算而告履行(无论是通过付款, 抵消或其他方式);

(ii) 非违约方应(于清盘日期或之后合理可行之时)确定(适当时折让)受这些条款支配的各项交易因付款或交割的终止而导致的总成本, 损失或者收益(视具体情况而定), 分别以非违约方的基准货币表示(且, 适当时, 包括溢价损失, 资金成本或者因对冲或相关交易仓位的终止, 清盘, 取得, 履行或重新建立而产生的非重复性的成本, 损失或收益(视具体情况而定)), 若非终止的缘故, 上述付款或交割原本是此等交易下必须履行的(假设各项适用前提条件得到满足, 且适当时, 充分考虑相关交易所或结算机构在计算日期之前发布的市场报价或设定的官方结算价格); 且

(iii) 对于按照上文的方式确定的各项成本, 损失或收益, 非违约方应视成本或损失为正数, 收益为负数, 所有此等金额的总数是一个以非违约方基准货币表示的净正金额或负金额(“清盘金额”)

4.5 若根据第4.4条确定的清盘金额是正值, 违约方应向非违约方支付此金额; 如果是负值, 非违约方应向违约方支付此金额。非违约方应在完成计算后立即通知违约方清盘金额以及该由哪一方支付。

4.6 除非双方在附录1或其他文件中另有规定, 否则, 第4.4条下的终止和清盘发生时, 非违约方有权自行决定对双方之间订立的, 仍在进行的其他交易适用第4.4条, 如同此等交易是受这些条款支配的交易那样。

4.7 第4.5条或者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一方对另一方的应付金额应当于第4.4条(或者具有类似效力的法律法规)下的终止或清盘结束的下一个交易日交易结束时以非违约方基准货币支付, (按照适用法律法规转换为其他货币时, 兑换费用应由违约方承担, 并且(如果适用)从向违约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对于到期日尚未支付的任何此等金额, 每延迟支付一天, 将按照伦敦银行同业市场的主要银行上午11点(伦敦时间)公布的该货币隔夜存款利率发生利息(或者, 如果没有参考利率, 则按照非违约方选择的合理利率)加上1%的年利率。

4.8 就本协议下的计算而言, 非违约方有权按照其合理选择的计算发生时的主导汇率将以其他货币表示的金额换算为非违约方基准金额。

4.9 非违约方在第4条下享有的权利应附加于(而非限制或排除)非违约方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无论根据协议, 依法或其他途径)。

5. 抵消

在不损害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的前提下, 在清盘日期以及清盘金额确定之时或之后, 任意一方有权以另一方所欠金额(无论是实际的, 或有的, 现在的, 将来的, 包括(如果适用)但不限于清盘金额以及任何于清盘日期或者之前到期应付但尚未支付的金额)抵消本方所欠金额(无论是实际的, 或有的, 现在的, 将来的, 包括(如果适用)但不限于清盘金额以及任何于清盘日期或者之前到期应付但尚未支付的金额)。

6. 货币赔偿

如果一方(第一方)就另一方(第二方)负有的义务收到或收回的款项采用与原定的付款货币不同的货币, 对于第一方因此而产生的成本(包括兑换成本)和损失, 第二方应当做出赔偿, 无论根据法院判决或其他要求。

7. 让渡与转让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让渡, 出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者企图让渡, 出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其在本协议(包括受这些条款支配的交易)下的权利或义务或者在本协议中的权益, 且违背本条款的任何让渡, 出质或转让企图均无效。

8. 通知

除非另行商定, 否则, 在本协议下向一方发出的所有通知, 指示和其他通讯应被发送至附录1或者该方的书面通知中规定的地址, 电传(如果得到适当回应的确认)或者传真(如果根据请求得到确认)号码以及人员或部门。除非另行规定, 否则, 根据本条款发出的任何通知, 指示或其他通讯将于接收的同时生效。

9. 终止, 放弃与部分无效

9.1 本协议任意一方有权通过向另一方提前七天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随时终止本协议, 且终止将于第七天结束时生效; 然而, 前提是任何此等终止不影响当时仍在进行的, 受这些条款支配的交易, 且本协议的规定将继续适用, 直至各方在本协议(包括受这些条款支配的交易)下对另一方负有的所有义务得到全面履行。

9.2 一方有权通过明确的书面声明(在声明范围内)放弃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 权限或特权。

9.3 若现在或将来的任何时候, 这些条款根据任何司法管辖地域的法律在任何方面不合法, 无效或不可实施, 本协议其余条款的合法性, 有效性或可实施性以及所有条款在其他司法管辖地域的法律下的合法性, 有效性和可实施性不因此而受到任何影响或损害。

10. 时间要旨

时间是本协议的要旨。

11. 付款

一方在这些条款下的付款应以自由转帐的当日(或立即到帐)资金支付至另一方就此指定的银行帐户。

12. 管辖法律与司法管辖

除非双方在附录1或其他文件中另行规定：

12.1 这些条款应受到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的管辖与解释。

12.2 关于任何诉讼程序，各方不可撤销地(i) 同意英格兰法院拥有专属管辖权，且不得撤销地服从英格兰法院的管辖权，且(ii) 针对向任何此等法院提起诉讼放弃其可能享有的反对权，并且同意不得主张此等诉讼被提交不适合的法院或者此等法院对该方不具有管辖权。

12.3 各方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对于各方自身及其收入和资产(无论是它们的用途或拟议用途)，不可撤销地放弃基于主权或类似理由的下列情形下的豁免权(i) 诉讼；(ii) 任何法院的管辖权；(iii) 禁止令，强制执行令或财产收回令等救济；(iv) 资产扣押(无论是在判决之前或之后)以及(v) 执行或强制执行其自身或其收入或资产在任何管辖地域的法院诉讼中可能有权获得的判决，且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不可撤销地同意，不得在任何诉讼中主张此等豁免权。各方就任何授予救济的诉讼程序或者诉讼传票的发出程序达成一致，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任何财产制定，强制执行或执行此等诉讼程序中可能做出的任何命令或判决。

13. 释义

13.1 在本协议中：

「**基准货币**」对于一方而言，指附录1中规定的，或双方之间书面约定的货币，或者若不存在此等规定或协议，则为英国的法定货币；

「**信贷支持文件**」对于一方(第一方)而言，指担保函、担保契约、保证金或担保协议或文件，或者含有第三方(「**信贷支持提供方**」)或第一方负对另一方负有的义务，旨在为第一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提供支持的任何其他文件；

「**信贷支持提供方**」应具有信贷支持文件的定义中所给出的含义；

「**保管人**」应具有第4.1条中所给出的含义；

「**违约方**」指发生违约事件的一方或信贷支持提供方；

「**指定办公地**」对于一方而言，指本协议首页上与其名字对应的办公地点以及附录1中规定的，或者双方之间出于本协议之目的另行商定作为指定办公地的其他办公地点；

「**清盘日**」指根据第4条的规定，非违约方启动交易终止和清盘的日期，或者交易的终止和清盘自动生效的日期；

「**潜在违约事件**」指可能成为(随着时间推移，通知的发出，在本协议下做出的决定或者几种情况合并)违约事件的任何事件；

「**诉讼程序**」指任何起诉，行动或其他与本协议有关的程序；

「**指定交易所**」指附录2中规定的交易所以及双方之间出于第1.1条之目的商定作为指定交易所的其他交易所；且「**指定交易所**」指其中任意一间。

「**交易**」指：

(i) 在交易所订立的，或者根据交易所规则订立的合约；

(ii) 遵守交易所规则的合约；或者

(iii) 原本是(但由于到期年限而不是)在交易所订立的，或者根据交易所规则订立的合约，且在适当时间被作为在交易所订立的，或者根据交易所规则订立的合约提交结算，在(i)，(ii)和(iii)任意一种情况下，交易指期货，期权，差价合约，关于任何商品的各种即期或远期合约，金属，财务工具(包括任何证券)，货币，利率，指数或者任意组合；

(iv) 与第(i)，第(ii)或第(iii)中定义的交易背对背式的交易；或者

(v) 双方约定为「交易」的任何其他交易

13.2 在这些条款中，「**违约事件**」指第4.1条中列出的事件；「**清盘金额**」应具有第4.4条中所给出的含义；「**非违约方**」应具有第4.1条中所给出的含义。

13.3 这些条款中提及的：

「**交易日**」应被理解为符合以下描述的一天(非星期六或星期天)：

(i) 关于任何款项的付款日期，(a)以任何货币(欧元除外)结算时，此等货币所在国家的主要金融中心的银行正常开门营业日；(b)以欧元付款结算时，伦敦或者双方指定的其他欧洲金融中心正常进行以欧元为货币单位的付款结算的日期；且

(ii) 关于财产交割的日期，能够进行此类财产交割，从而履行市场中产生的此等财产交割义务；

「**条款**」或「**附录**」应被分别理解为这些条款的一条或一个附录，除非上下文另行要求；

「**货币**」应被理解为包括记账单位；

「**负债**」应被理解为包括任何付款或还款义务(无论现在的，将来的，实际的，或有的，作为本金或者担保)；

「**双方**」指贵方与我方，应被理解为指称本协议的双方，并且应包括各自的继承人或核准受让人；「**一方**」应根据适当的上下文被理解为指称双方的任意一方；

与信贷支持提供方关联的一方应被理解为指称其在本协议中的义务获得信贷支持提供方支持的一方；且这些「**条款**」或者「**本协议**」应被理解为包括随附的附录1和2在内的附录A，对这些条款或本协议的提及包括间或进行的修订，变更，更新或者补充。

附录 1

1. 协议适用范围

以下各项应属于第13.1条中「交易」定义第(v)段中的交易：

保证金交易客户协议中定义的所有交易。

2. 指定办公地

以下为指定办公室：

我方 - IG Asia Pte Ltd, 新加坡莱佛士坊30号加德士大厦#22-03, 邮政编码048622。

贵方 - 由贵方间或通知我方的实际地址。

3. 附加违约事件

不适用

4. 自动终止

第4.1条第(ii)或第(iii)段中规定的违约事件发生时, 第4.3条的规定应适用。

5. 其他交易的终止

第4.6条的规定应适用。

6. 通知

我方向贵方发出的通知根据保证金交易客户协议第12条发送, 贵方向我方发出的所有通知以邮递或传真传送至我方的注册地址: IG Asia Pte Ltd, 新加坡莱佛士坊30号加德士大厦#22-03, 邮政编码048622; 或者传真号码+65653867111; 标明首席执行官收。

7. 管辖法律与司法管辖

不适用

8. 基准货币

不适用

9. 指定的欧元结算金融中心

不适用

附录2

指定交易所

下列交易所属于第1.1条中的指定交易所：

我方同意根据保证金交易客户协议订立场内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或期权)的交易所, 或者由此等交易所间或指定的结算机构。

IG Asia Pte Ltd, 2012年4月

未经IGAsiaPteLtd公司事先书面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文件的任意部分。IG Asia Pte Ltd 2009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